

山东省能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保障和监督全省能源系统依法、适当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确保依法行政、合理行政，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能源投资者、经营者、使用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制定《山东省能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以下简称《基准》）。

第二条 我省能源执法机关在其职责范围内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基准》。

第三条 本《基准》所称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我省能源执法机关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限范围内，依照立法目的和公正合理原则，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结合违法行为的性质、事实、社会危害后果等具体情节，对实施行政处罚的种类、幅度、履行时限等作出裁断、选择和适用的权力。

第四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过罚相当原则。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在行使裁量权时应当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等，作出的行政处罚要与违法行为相当。

（二）公平公正原则。对于性质相同、情节相近、危害后果基本相当、违法主体同类的违法行为，在实施行政处罚行使裁量权时，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及处罚幅度应当基本一致。

（三）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时，既要制裁违法行为，又要教育当事人自觉遵守法律，维护法律尊严。对情节轻微的违法行为以教育为主、处罚为辅。

（四）程序正当原则。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法定程序，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依法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参与权和救济权。

（五）综合裁量原则。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时，应当综合分析违法行为的主体、客体、主观、客观及社会危害后果等因素，对违法行为是否处罚以及处罚的种类和幅度进行判断，并且作出相应的处罚决定。

第五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 （一）违法行为的具体方法或手段；
- （二）违法行为危害的具体对象；
- （三）违法行为的持续时间；
- （四）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以及社会影响程度；
- （五）改正违法行为的态度和所采取的改正措施、效果；

- (六) 违法行为人的主观过错程度;
- (七) 违法行为人的生产经营规模;
- (八) 违法行为人违法次数和频率;
- (九) 违法行为涉及的区域和范围;
- (十) 其他依法应予考虑的因素。

第六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处罚：

- (一) 法律规定不予处罚的主体;
- (二)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三)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四)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 (五)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六) 其他应当不予处罚的情形。

第七条 本《基准》所指的“免于处罚”即为第六条第四项，是指违法行为初次发生，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违法行为人及时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期限内改正的情形，能源执法机关不予处罚。

初次违法是指当事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在能源执法机关管辖区域范围，在同一行政执法领域，被能源执法机关发现第一次

实施违法行为。

第八条 行政处罚实行分级裁量制，即划分为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等裁量等级。

减轻处罚是指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幅度最低限以下，对当事人适用的行政处罚，包括在违法行为应当受到的一种或者几种处罚种类之外选择更轻的处罚种类，或者在应当并处时不并处，也包括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

从轻处罚是指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对当事人在几种可能的处罚种类内选择较轻的处罚方式，或者在一种处罚种类中法定幅度内选择较低限至中限进行处罚。

从重处罚是指在一种处罚种类中法定幅度内选择中限至高限进行处罚。

第九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立功表现是指当事人有揭发他人违法行为，并查证属实；或者提供查处其他违法行为的重要线索，并查证属实；或者阻

止他人实施违法行为；或者协助司法机关抓捕其他违法犯罪嫌疑人等行为。

第十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 （一）违法情节恶劣，影响较大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二）违法行为违法案值大或者违法所得数额较大的；
- （三）经执法人员责令停止、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 （四）伪造、涂改或者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的；
- （五）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 （六）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 （七）以暴力或者其他手段阻碍执法人员检查、调查或者查处违法行为的；
- （八）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

第十一条 当事人同时具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从重处罚情形、且不具有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形的，应当按照法定处罚种类和最高处罚幅度实施行政处罚；同时具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形、且不具有从重处罚情形的，应当减轻处罚；同时具有从重、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形的，应当综合考虑各情节，给予相应的处罚。

第十二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并处罚款的，对于减轻处罚情形不再并处罚款；对于从轻处罚情形可以不并处罚款；

对于一般处罚和从重处罚情形应当并处罚款。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并处罚款的，对于减轻处罚情形可处以低于规定处罚幅度的罚款，但最低不得低于罚款最低限额的 20%；对于从轻处罚、一般处罚和从重处罚情形应当在规定的处罚幅度内并处罚款。

第十三条 当事人违反不同的法律规定，或者违反同一条款的不同违法情形，有两个以上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应当适用不同的法律规定或者同一法律条款规定的不同违法情形，分别裁量，合并处罚，按照吸收原则、并处原则和限制加重原则实施处罚。

第十四条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同一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作出不同规定时，应按下述顺序选择适用法律：

- （一）优先选择效力层次高的法律适用；
- （二）效力层次相同的，后颁布实施的优先于先颁布实施的；
- （三）效力层次相同的，特别的规定优先于一般的规定。

第十五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先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应当先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当事人拒不改正或者逾期不改正的，依法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

法律、法规、规章对责令改正或者限期办理没有明确期限规定的，应当给予合理期限。

第十六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对于已移交公安部门处理的涉嫌犯罪案件(不含移送线索案件),除依法应当给予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外,暂不作出其他类型的行政处罚。对公安机关决定不予立案的案件,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待案件材料退回后再行处罚。

第十七条 行使裁量权、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充分听取行政相对人的陈述、申辩,并根据违法事实和从重、从轻、减轻情节,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十八条 各市能源执法机关可以结合本地实际,统筹考虑经济、社会发展的差异,在《基准》规定的幅度内,对《基准》进一步细化、量化。

各市能源执法机关依据法定职权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时,可以根据违法行为发生地社会经济和行政管理实际情况在各处罚幅度范围内调整。

第十九条 如对应的法律、法规中未明确是否包含本数的,本《基准》处罚标准中的“以上”包括本数,最高等级处罚标准中的“以下”包括本数,除此之外处罚标准中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二十条 本《基准》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附件: 山东省能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表

附件

山东省能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	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擅自从事生产的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 对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颁发证照的部门应当暂扣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和矿长资格证、矿长安全资格证。 第十一条第二款 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应当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和安全技术规定；整改结束后要求恢复生产的，应当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自收到恢复生产申请之日起60日内组织验收完毕；验收合格的，经组织验收的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签字，并经有关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审核同意，报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签字批准，颁发证照的部门发还证照，煤矿方可恢复生产；验收不合格的，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第三款 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擅自从事生产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提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下的。	提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	提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所得500万元以上的。	提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2	关闭的煤矿擅自恢复生产的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三条第五款 关闭的煤矿擅自恢复生产的，依照本规定第五条第二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五条第二款 负责颁发前款规定证照的部门，一经发现煤矿无证照或者证照不全从事生产的，应当责令该煤矿立即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和开采出的煤炭以及采掘设备，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于2日内提请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并可以向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报告。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开采出的煤炭以及采掘设备，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同时于2日内提请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并可以向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报告。
				一般处罚	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开采出的煤炭以及采掘设备，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同时于2日内提请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并可以向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报告。
				从重处罚	违法所得50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开采出的煤炭以及采掘设备，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同时于2日内提请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并可以向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报告。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3	煤矿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职责的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煤矿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1-2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限期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一般处罚	煤矿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3-5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限期改正的。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从重处罚	煤矿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6-7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限期改正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4	煤矿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职责，逾期未改正的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煤矿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1-2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逾期未改正的1项以上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一般处罚	煤矿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3-5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逾期未改正的1项以上的。	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从重处罚	煤矿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6-7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逾期未改正1项以上的。	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5	煤矿其他负责人未履行职责的	《安全生产法》第五条 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 1 项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 2 项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四十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 3 项及以上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6	煤矿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职责的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存在 1 项未履行职责的。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存在 2 项未履行职责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四十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存在 3 项及以上未履行职责的。	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7	煤矿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入未按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资金投入的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下同）未依法保证下列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之一，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煤矿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入未按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资金投入，当天提供必需资金的。	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煤矿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入未按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资金投入，2-3天提供必需资金的。	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煤矿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入未按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资金投入，3天以上提供必需资金，但未超过责令改正期限的。	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8	煤矿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者未按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资金投入，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者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者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者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者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有《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一般事故的。	对个人经营的投资者处 2 万元以下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有《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较大事故的。	对个人经营的投资者处 8 万元以下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有《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重大事故或者特别重大事故的。	对个人经营的投资者处 16 万元以下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9	煤矿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虽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但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人数或能力等不符合要求比法定要求少 1 人的。	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虽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但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人数或能力等不符合要求比法定要求少 2 人的。	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未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虽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但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人数或能力等不符合要求比法定要求少 3 人以上的。	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0	煤矿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逾期未改正的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虽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但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人数或能力等不符合要求，比法定要求少1人，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煤矿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虽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但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人数或能力等不符合要求，比法定要求少2人，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煤矿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未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虽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但未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人数或能力等不符合要求，比法定要求少3人以上，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煤矿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1	煤矿未按照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虽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但人数比法定要求少 1 人的。	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虽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但人数比法定要求少 2 人的。	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未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或者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但人数比法定要求少 3 人以上的。	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2	煤矿未按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逾期未改正的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虽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但人数比法定要求少1人，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煤矿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虽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但人数比法定要求少2人，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煤矿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未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或者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但人数比法定要求少3人以上，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煤矿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3	煤矿未建立健全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第七条 煤矿应当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并严格考核。带班下井制度应当明确带班下井人员、每月带班下井的个数、在井下工作时间、带班下井的任务、职责权限、群众监督和考核奖惩等内容。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第十八条 煤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对煤矿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罚款：（一）未建立健全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无	无
				一般处罚	未建立健全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	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对煤矿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罚款。
				从重处罚	无	无
14	煤矿未建立煤矿领导井下交接班制度的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第十条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实行井下交接班制度。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第十八条 煤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对煤矿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罚款：（二）未建立煤矿领导井下交接班制度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无	无
				一般处罚	未建立煤矿领导井下交接班制度的。	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对煤矿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罚款。
				从重处罚	无	无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5	煤矿未建立煤矿领导带班下井档案管理制度的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一条 煤矿应当建立领导带班下井档案管理制度。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第十八条 煤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对煤矿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罚款：（三）未建立煤矿领导带班下井档案管理制度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无	无
				一般处罚	未建立煤矿领导带班下井档案管理制度的。	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对煤矿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罚款。
				从重处罚	无	无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6	冲击地压煤矿未按照《山东省煤矿冲击地压防治办法》规定审核批准相关技术资料的	《山东省煤矿冲击地压防治办法》 第十一条 有冲击地压矿井的煤矿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冲击地压防治制度，明确分管冲击地压防治工作的责任人和业务主管机构，配备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审核批准冲击地压矿井的防治机构、防治规划和年度计划、冲击危险性预警指标、采掘工作面推进速度等，并督促落实。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严重冲击地压矿井和按照严重冲击地压矿井要求管理的采区，不得开采孤岛煤柱。冲击地压煤层开采孤岛煤柱前，煤矿企业应当组织专家进行安全开采论证，编制防冲专项设计，经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实施。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具有冲击地压危险的采煤工作面，应当加大上下出口和巷道超前支护范围与强度。巷道超前支护长度根据采煤工作面超前支承压力影响范围，由煤矿企业总工程师批准。 第三十七条 具有强冲击地压危险的掘进巷道以及中等冲击地压危险的厚煤层托顶煤掘进巷道，除采用本条第二款规定的主动支护方式外，还应当采用可缩式U型钢棚、液压单元支架或者门式支架等受冲击后仍有安全空间的加强支护方式。支护方式和范围应当由煤矿企业总工程师批准。	《山东省煤矿冲击地压防治办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改正，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审核批准冲击地压矿井的防治机构、防治规划和年度计划、冲击危险性预警指标、采掘工作面推进速度的；（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批准孤岛煤柱开采防冲专项设计的；（三）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批准采煤工作面超前支护长度的；（四）具有强冲击地压危险的掘进巷道以及中等冲击地压危险的厚煤层托顶煤掘进巷道，其支护方式和范围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批准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1项技术资料等未按照规定进行审核批准的。	处以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2项技术资料等未按照规定进行审核批准的。	处以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1.3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3项以上技术资料等未按照规定进行审核批准的。	处以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1.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7	冲击地压煤矿未按照《山东省煤矿冲击地压防治办法》规定组织生产的	《山东省煤矿冲击地压防治办法》 第十条 冲击地压矿井开采深度不得超过国家有关规定。冲击地压矿井不得核增生产能力。具备冲击地压灾害防治能力且达到国家规定的治理要求的严重冲击地压矿井和采深超过1000米的矿井，其生产能力应当根据冲击地压防治需要予以核减。 第十六条 具有冲击地压危险的采掘工作面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实行限员管理，并实现人员位置精确定位：（一）采煤工作面和顺槽超前300米以内不得超过16人；顺槽长度不足300米的，在顺槽与采区巷道交叉口以内不得超过16人；（二）掘进工作面200米范围内不得超过9人；掘进巷道不足200米的，在工作面回风流与全风压风流混合处以内不得超过9人。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严重冲击地压矿井和按照严重冲击地压矿井要求管理的采区，不得开采孤岛煤柱。冲击地压煤层开采孤岛煤柱前，煤矿企业应当组织专家进行安全开采论证，编制防冲专项设计，经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实施。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具有中等冲击地压危险的掘进巷道，应当采用恒阻锚索、高预应力全长锚注锚索、让压锚杆、高强度护表钢带、高强度护网或者大直径托盘等具有强抗变形和护表能力的主动支护方式。具有强冲击地压危险的掘进巷道以及中等冲击地压危险的厚煤层托顶煤掘进巷道，除采用本条第二款规定的主动支护方式外，还应当采用可缩式U型钢棚、液压单元支架或者门式支架等受冲击后仍有安全空间的加强支护方式。支护方式和范围应当由煤矿企业总工程师批准。	《山东省煤矿冲击地压防治办法》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冲击地压矿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给予处分：（一）开采深度超过国家有关规定的；（二）具有冲击地压危险的采掘工作面人员超过本办法规定人数的；（三）开采严重冲击地压矿井或者按照严重冲击地压矿井要求管理的采区的孤岛煤柱的；（四）具有中等以上冲击地压危险的采煤工作面和掘进巷道，其支护方式不符合本办法规定要求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1处（次）违反规定超强度组织生产的。	处以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2处（次）违反规定超强度组织生产的。	处以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3处（次）以上违反规定超强度组织生产的。	处以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8	冲击地压矿井未按照《山东省煤矿冲击地压防治办法》采取评价、监测、卸压等措施的	《山东省煤矿冲击地压防治办法》 第二十条 冲击地压煤矿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符合下列条件的评价单位，对矿井、水平、煤层、采区、采掘工作面进行冲击危险性评价：（一）有冲击地压研究基础与评价能力；（二）有固定的冲击地压防治专业研究队伍；（三）有相应的冲击危险性评价工作经验。 第二十七条 冲击地压矿井应当建立冲击地压危险性监测体系，采用区域与局部相结合的监测方法进行日常监测。区域监测应当采用微震监测等方法。具有冲击地压危险的采掘工作面，其局部监测应当采用钻屑和应力监测等方法；具有强冲击地压危险的采掘工作面，其局部监测还应当采用 CT 反演、电磁辐射等方法。具有中等以上冲击地压危险的采煤工作面，应当对液压支架工作阻力进行实时在线监测。 第三十三条 具有冲击地压危险的采掘工作面，应当采取预防性卸压措施。在采煤工作面进行预防性卸压钻孔施工的，应当在采动影响范围外，且距离采煤工作面不小于 150 米；确需在 150 米以内进行施工的，应当按照解危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执行。在掘进工作面进行预防性卸压钻孔施工的，应当在距离掘进工作面 10 米以内，按照设计要求一次性完成；钻孔施工不得与掘进机割煤、巷道支护同时作业。	《山东省煤矿冲击地压防治办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冲击地压矿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对矿井、水平、煤层、采区、采掘工作面进行冲击危险性评价的；（二）未采用区域监测、局部监测方法进行冲击地压危险性监测的；（三）未对具有冲击地压危险的采掘工作面采取预防性卸压措施的；（四）在采掘工作面进行预防性卸压钻孔施工，超出规定区域或者违反施工要求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1 处（次）未按照规定采取评价、监测、卸压等措施的。	处以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2 处（次）未按照规定采取评价、监测、卸压等措施的。	处以 7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3 处（次）未按照规定采取评价、监测、卸压等措施的。	处以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9	冲击地压矿井未按照《山东省煤矿冲击地压防治办法》进行冲击地压治理的	《山东省煤矿冲击地压防治办法》第二十五条 具有冲击地压危险的采掘工作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矿井应当编制冲击地压防治专项安全技术措施：（一）采掘工作面临近大型地质构造、采空区、煤柱等应力集中区的；（二）在采掘工作面进行卸压爆破作业的；（三）巷道贯通或者错层交叉施工的；（四）煤与瓦斯突出或者瓦斯涌出异常的；（五）进行解危施工或者巷道扩修作业的；（六）巷道、硐室留有底煤的。 第三十五条 取卸压措施的，应当按照冲击地压危险性预警指标进行效果检验，检验方法不得少于两种，其检验范围和频度由煤矿总工程师批准；具有中等以上冲击地压危险的，其检验方法应当包括应力在线监测法。 第三十九条 巷道贯通和错层交叉位置应当选择在低应力区；具有冲击地压危险的巷道临近贯通或者错层交叉 50 米前，应当采取加强巷道支护、预防性卸压和防冲监测等措施。	《山东省煤矿冲击地压防治办法》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冲击地压矿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具有冲击地压危险的采掘工作面未编制冲击地压防治专项安全技术措施的；（二）采取卸压措施，未按规定进行效果检验的；（三）巷道临近贯通或者错层交叉 50 米前，未按规定采取措施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1 处（次）未按照规定进行冲击地压治理的。	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2 处（次）未按照规定进行冲击地压治理的。	处以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3 处（次）未按照规定进行冲击地压治理的。	处以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20	煤矿领导每月带班下井情况未按照规定公示的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执行情况应当在当地主要媒体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第十八条 煤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对煤矿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罚款:(四)煤矿领导每月带班下井情况未按照规定公示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无	无
				一般处罚	煤矿领导每月带班下井情况未按照规定公示的。	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对煤矿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罚款。
				从重处罚	无	无
21	煤矿领导未按规定填写煤矿领导下井交接班记录簿、带班下井记录的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一条 煤矿应当建立领导带班下井档案管理制度。煤矿领导升井后,应当及时将下井的时间、地点、经过路线、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意见等有关情况进行登记,并由专人负责整理和存档备查。煤矿领导带班下井的相关记录和煤矿井下人员定位系统存储信息保存期不少于一年。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第十八条 煤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对煤矿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罚款:(五)未按规定填写煤矿领导下井交接班记录簿、带班下井记录或者保存带班下井相关记录档案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无	无
				一般处罚	未按规定填写煤矿领导下井交接班记录簿、带班下井记录或者保存带班下井相关记录档案的。	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对煤矿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罚款。
				从重处罚	无	无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22	煤矿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的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安全风险管控制度内容有风险辨识、风险评估，但无风险管控的。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安全风险管控制度内容有风险辨识，但无风险评估、风险管控的。	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未建立安全风险管控制度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23	煤矿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逾期未改正的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安全风险管控制度内容有风险辨识、风险评估，但无风险管控的，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煤矿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安全风险管控制度内容有风险辨识，但无风险评估、风险管控的，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煤矿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未建立安全风险管控制度的，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煤矿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24	煤矿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1 处一般风险没有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2 处一般风险没有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或者 1 处较大风险没有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3 处以上一般风险没有采取相应管控措施，或者 2 处以上较大风险没有采取相应管控措施，或者 1 处以上重大风险没有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25	煤矿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逾期未改正的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1 处一般风险没有采取相应管控措施，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煤矿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2 处一般风险没有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逾期未改正 1 处以上；或者 1 处较大风险没有采取相应管控措施，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煤矿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3 处以上一般风险没有采取相应管控措施，逾期未改正 1 处以上；或者 2 处较大风险没有采取相应管控措施，逾期未改正 1 处以上的；或者 1 处以上重大风险没有采取相应管控措施，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煤矿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26	煤矿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八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等制度，逐级建立并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个从业人员的隐患排查治理和监控责任制。 第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保证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所需的资金，建立资金使用专项制度。 第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事故隐患报告和举报奖励制度，鼓励、发动职工发现和排除事故隐患，鼓励社会公众举报。对发现、排除和举报事故隐患的有功人员，应当给予物质奖励和表彰。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中缺少 1 项内容或制度的。	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中缺少 2 项内容或制度的。	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中缺少 3 项及以上内容或制度的。	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27	煤矿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逾期未改正的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八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等制度，逐级建立并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个从业人员的隐患排查治理和监控责任制。 第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保证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所需的资金，建立资金使用专项制度。 第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事故隐患报告和举报奖励制度，鼓励、发动职工发现和排除事故隐患，鼓励社会公众举报。对发现、排除和举报事故隐患的有功人员，应当给予物质奖励和表彰。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中缺少1项内容或制度的，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煤矿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中缺少2项内容或制度的，逾期未改正1项以上。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煤矿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中缺少3项及以上内容或制度的，逾期未改正1项以上。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煤矿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28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迟报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漏报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	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谎报或者不报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29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规定报告，逾期未改正的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规定报告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迟报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逾期未改正。	责令停产整顿；对煤矿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漏报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逾期未改正。	责令停产整顿；对煤矿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谎报或者不报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逾期未改正。	责令停产整顿；对煤矿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30	煤矿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1 处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2 处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3 处及以上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31	煤矿拒不执行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的指令的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拒不消除 1 条一般事故隐患。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同时对煤矿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拒不消除 2 条一般事故隐患。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同时对煤矿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7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拒不消除 3 条及以上一般事故隐患。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同时对煤矿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32	煤矿拒不执行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指令的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拒不改正 1 条违法行为的。	责令煤矿停产停业整顿，同时对煤矿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拒不改正 2 条违法行为的。	责令煤矿停产停业整顿，同时对煤矿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7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拒不改正 3 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责令煤矿停产停业整顿，同时对煤矿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33	煤矿超能力组织生产的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 煤矿有下列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一）超能力、超强度或者超定员组织生产的。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四条 “超能力、超强度或者超定员组织生产” 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煤矿全年原煤产量超过核定（设计）生产能力幅度在 10% 以上，或者月原煤产量大于核定（设计）生产能力的 10% 的；（二）煤矿或其上级公司超过煤矿核定（设计）生产能力下达生产计划或者经营指标的；（三）煤矿开拓、准备、回采煤量可采期小于国家规定的最短时间，未主动采取限产或者停产措施，仍然组织生产的（衰老煤矿和地方人民政府计划停产关闭煤矿除外）；（四）煤矿井下同时生产的水平超过 2 个，或者一个采（盘）区内同时作业的采煤、煤（半煤岩）巷掘进工作面个数超过《煤矿安全规程》规定的；（五）瓦斯抽采不达标组织生产的；（六）煤矿未制定或者未严格执行井下劳动定员制度，或者采掘作业地点单班作业人数超过国家有关限员规定 20% 以上的。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 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超过煤矿全年或者月核定能力 10% 以上 15% 以下；煤矿或其上级公司超过煤矿核定（设计）生产能力下达生产计划或者经营指标，但超过核定能力 10% 以下的。	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超过煤矿全年或者月核定能力 15% 以上 20% 以下；煤矿或其上级公司超过煤矿核定（设计）生产能力下达生产计划或者经营指标，但超过核定能力 10% 以上 15% 以下的。	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 100 万元以上 1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超过煤矿全年或者月核定能力 20% 以上；煤矿或其上级公司超过煤矿核定（设计）生产能力下达生产计划或者经营指标，但超过核定能力 15% 以上的。	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 1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34	煤矿超强度组织生产的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 煤矿有下列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一）超能力、超强度或者超定员组织生产的。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四条 “超能力、超强度或者超定员组织生产” 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煤矿全年原煤产量超过核定（设计）生产能力幅度在 10% 以上，或者月原煤产量大于核定（设计）生产能力的 10% 的；（二）煤矿或其上级公司超过煤矿核定（设计）生产能力下达生产计划或者经营指标的；（三）煤矿开拓、准备、回采煤量可采期小于国家规定的最短时间，未主动采取限产或者停产措施，仍然组织生产的（衰老煤矿和地方人民政府计划停产关闭煤矿除外）；（四）煤矿井下同时生产的水平超过 2 个，或者一个采（盘）区内同时作业的采煤、煤（半煤岩）巷掘进工作面个数超过《煤矿安全规程》规定的；（五）瓦斯抽采不达标组织生产的；（六）煤矿未制定或者未严格执行井下劳动定员制度，或者采掘作业地点单班作业人数超过国家有关限员规定 20% 以上的。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 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煤矿开拓煤量可采期小于国家规定的最短时间 1 年以内、准备煤量可采期小于国家规定的最短时间 3 个月以内、回采煤量可采期小于国家规定的最短时间 1 个月以内，未主动采取限产或者停产措施，仍然组织生产的（衰老煤矿和地方人民政府计划停产关闭煤矿除外）。	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①煤矿开拓煤量可采期小于国家规定的最短时间超过 1 年不满 2 年、准备煤量可采期小于国家规定的最短时间超过 3 个月不满 6 个月、回采煤量可采期小于国家规定的最短时间超过 1 个月不满 3 个月，未主动采取限产或者停产措施，仍然组织	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 100 万元以上 1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生产的（衰老煤矿和地方人民政府计划停产关闭煤矿除外）；②煤矿井下同时生产的水平有3个，或者一个采（盘）区内同时作业的采煤、煤（半煤岩）巷掘进工作面个数超过《煤矿安全规程》规定的数量1个。	
				从重 处罚	①煤矿开拓煤量可采期小于国家规定的最短时间超过2年、准备煤量可采期小于国家规定的最短时间超过6个月、回采煤量可采期小于国家规定的最短时间超过3个月，未主动采取限产或者停产措施，仍然组织生产的（衰老煤矿和地方人民政府计划停产关闭煤矿除外）；②煤矿井下同时生产的水平有3个以上，或者一个采（盘）区内同时作业的采煤、煤（半煤岩）巷掘进工作面个数超过《煤矿安全规程》规定的数量2个以上；③瓦斯抽采不达标组织生产的。	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35	煤矿超定员组织生产的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 煤矿有下列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一）超能力、超强度或者超定员组织生产的。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四条 “超能力、超强度或者超定员组织生产” 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煤矿全年原煤产量超过核定（设计）生产能力幅度在 10% 以上，或者月原煤产量大于核定（设计）生产能力的 10% 的；（二）煤矿或其上级公司超过煤矿核定（设计）生产能力下达生产计划或者经营指标的；（三）煤矿开拓、准备、回采煤量可采期小于国家规定的最短时间，未主动采取限产或者停产措施，仍然组织生产的（衰老煤矿和地方人民政府计划停产关闭煤矿除外）；（四）煤矿井下同时生产的水平超过 2 个，或者一个采（盘）区内同时作业的采煤、煤（半煤岩）巷掘进工作面个数超过《煤矿安全规程》规定的；（五）瓦斯抽采不达标组织生产的；（六）煤矿未制定或者未严格执行井下劳动定员制度，或者采掘作业地点单班作业人数超过国家有关限员规定 20% 以上的。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 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煤矿未制定劳动定员制度，或者采掘作业地点单班作业人数超过国家有关限员规定 20% 以上 25% 以下的。	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煤矿未严格执行井下劳动定员制度，或者采掘作业地点单班作业人数超过国家有关限员规定 25% 以上 30% 以下的。	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 100 万元以上 1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煤矿未执行井下劳动定员制度，或者采掘作业地点单班作业人数超过国家有关限员规定 30% 以上的。	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 1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36	煤矿瓦斯超限作业的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 煤矿有下列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行为，应当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二）瓦斯超限作业的。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五条 “瓦斯超限作业”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瓦斯检查存在漏检、假检情况且进行作业的；（二）井下瓦斯超限后继续作业或者未按照国家规定处置继续进行作业的；（三）井下排放积聚瓦斯未按照国家规定制定并实施安全技术措施进行作业的。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 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瓦斯检查存在漏检情况且进行作业的。	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瓦斯检查存在假检情况且进行作业的。	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井下瓦斯超限后继续作业或者未按照国家规定处置继续进行作业的，或者井下排放积聚瓦斯未按照国家规定制定并实施安全技术措施进行作业的。	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38	高瓦斯矿井未建立瓦斯抽放系统和监控系统，或者瓦斯监控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 煤矿有下列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四）高瓦斯矿井未建立瓦斯抽放系统和监控系统，或者瓦斯监控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七条 “高瓦斯矿井未建立瓦斯抽采系统和监控系统，或者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按照《煤矿安全规程》规定应当建立而未建立瓦斯抽采系统或者系统不正常使用的；（二）未按照国家规定安设、调校甲烷传感器，人为造成甲烷传感器失效，或者瓦斯超限后不能报警、断电或者断电范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 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未按照国家规定调校甲烷传感器。	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未按照国家规定安设甲烷传感器。	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按照《煤矿安全规程》规定应当建立而未建立瓦斯抽采系统或者系统不正常使用的，未安设甲烷传感器或者人为造成甲烷传感器失效，或者瓦斯超限后不能报警、断电或者断电范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39	煤矿通风系统不完善、不可靠继续生产的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 煤矿有下列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五）通风系统不完善、不可靠的。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八条 “通风系统不完善、不可靠”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矿井总风量不足或者采掘工作面等主要用风地点风量不足的；（二）没有备用主要通风机，或者两台主要通风机不具有同等能力的；（三）违反《煤矿安全规程》规定采用串联通风的；（四）未按照设计形成通风系统，或者生产水平和采（盘）区未实现分区通风的；（五）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矿井的任一采（盘）区，开采容易自燃煤层、低瓦斯矿井开采煤层群和分层开采采用联合布置的采（盘）区，未设置专用回风巷，或者突出煤层工作面没有独立的回风系统的；（六）进、回风井之间和主要进、回风巷之间联络巷中的风墙、风门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规定，造成风流短路的；（七）采区进、回风巷未贯穿整个采区，或者虽贯穿整个采区但一段进风、一段回风，或者采用倾斜长壁布置，大巷未超前至少2个区段构成通风系统即开掘其他巷道的；（八）煤巷、半煤岩巷和有瓦斯涌出的岩巷掘进未按照国家规定装备甲烷电、风电闭锁装置或者有关装置不能正常使用的；（九）高瓦斯、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矿井的煤巷、半煤岩巷和有瓦斯涌出的岩巷掘进工作面采用局部通风时，不能实现双风机、双电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 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没有备用主要通风机，或者两台主要通风机不具有同等能力的。	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①未按照设计形成通风系统，或者生产水平和采（盘）区未实现分区通风的；②高瓦斯、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矿井的煤巷、半煤岩巷和有瓦斯涌出的岩巷掘进工作面采用局部通风时，不能实现双风机、双电源且自动切换的。	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①矿井总风量不足或者采掘工作面等主要用风地点风量不足的；②违反《煤矿安全规程》规定采用串联通风的；③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矿井的任一采（盘）区，开采容易自燃煤层、低瓦斯矿井	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源且自动切换的；（十）高瓦斯、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建设矿井进入二期工程前，其他建设矿井进入三期工程前，没有形成地面主要通风机供风的全风压通风系统的。			开采煤层群和分层开采采用联合布置的采（盘）区，未设置专用回风巷，或者突出煤层工作面没有独立的回风系统的；④进、回风井之间和主要进、回风巷之间联络巷中的风墙、风门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规定，造成风流短路的；⑤采区进、回风巷未贯穿整个采区，或者虽贯穿整个采区但一段进风、一段回风，或者采用倾斜长壁布置，大巷未超前至少 2 个区段构成通风系统即开掘其他巷道的；⑥煤巷、半煤岩巷和有瓦斯涌出的岩巷掘进未按照国家规定装备甲烷电、风电闭锁装置或者有关装置不能正常使用的；⑦高瓦斯、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建设矿井进入二期工程前，其他建设矿井进入三期工程前，没有形成地面主要通风机供风的全风压通风系统的。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40	煤矿有严重水患，未采取有效措施继续生产的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 煤矿有下列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六）有严重水患，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九条 “有严重水患，未采取有效措施”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未查明矿井水文地质条件和井田范围内采空区、废弃老窑积水等情况而组织生产建设的；（二）水文地质类型复杂、极复杂的矿井未设置专门的防治水机构、未配备专门的探放水作业队伍，或者未配齐专用探放水设备的；（三）在需要探放水的区域进行采掘作业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探放水的；（四）未按照国家规定留设或者擅自开采（破坏）各种防水煤（岩）柱的；（五）有突（透、溃）水征兆未撤出井下所有受水患威胁地点人员的；（六）受地表水倒灌威胁的矿井在强降雨天气或其来水上游发生洪水期间未实施停产撤人的；（七）建设矿井进入三期工程前，未按照设计建成永久排水系统，或者生产矿井延深到设计水平时，未建成防、排水系统而违规开拓掘进的；（八）矿井主要排水系统水泵排水能力、管路和水仓容量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规定的；（九）开采地表水体、老空水淹区域或者强含水层下急倾斜煤层，未按照国家规定消除水患威胁的。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 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①水文地质类型复杂的矿井未设置专门的防治水机构、未配备专门的探放水作业队伍，或者未配齐专用探放水设备的；②建设矿井进入三期工程前，未按照设计建成永久排水系统。	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①水文地质类型极复杂的矿井未设置专门的防治水机构、未配备专门的探放水作业队伍，或者未配齐专用探放水设备的；②生产矿井延深到设计水平时，未建成防、排水系统而违规开拓掘进的。	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从重 处罚	①未查明矿井水文地质条件和井田范围内采空区、废弃老窑积水等情况而组织生产建设的；②在需要探放水的区域进行采掘作业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探放水的；③未按照国家规定留设或者擅自开采（破坏）各种防水煤（岩）柱的；④有突（透、溃）水征兆未撤出井下所有受水患威胁地点人员的；⑤受地表水倒灌威胁的矿井在强降雨天气或其来水上游发生洪水期间未实施停产撤人的；⑥矿井主要排水系统水泵排水能力、管路和水仓容量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规定的；⑦开采地表水体、老空水淹区域或者强含水层下急倾斜煤层，未按照国家规定消除水患威胁的。	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41	煤矿超层越界开采的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 煤矿有下列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七）超层越界开采的。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条 “超层越界开采” 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超出采矿许可证载明的开采煤层层位或者标高进行开采的；（二）超出采矿许可证载明的坐标控制范围进行开采的；（三）擅自开采（破坏）安全煤柱的。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 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超出采矿许可证载明的开采煤层层位或者标高进行开采的。	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超出采矿许可证载明的坐标控制范围进行开采的。	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 100 万元以上 1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擅自开采（破坏）安全煤柱的。	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 1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42	煤矿有冲击地压危险，未采取有效措施继续生产的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 煤矿有下列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八）有冲击地压危险，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一条 “有冲击地压危险，未采取有效措施”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煤层（岩层）冲击倾向性鉴定，或者开采有冲击倾向性煤层未进行冲击危险性评价，或者开采冲击地压煤层，未进行采区、采掘工作面冲击危险性评价的；（二）有冲击地压危险的矿井未设置专门的防冲机构、未配备专业人员或者未编制专门设计的；（三）未进行冲击地压危险性预测，或者未进行防冲措施效果检验以及防冲措施效果检验不达标仍组织生产建设的；（四）开采冲击地压煤层时，违规开采孤岛煤柱，采掘工作面位置、间距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开采顺序不合理、采掘速度不符合国家规定、违反国家规定布置巷道或者留设煤（岩）柱造成应力集中的；（五）未制定或者未严格执行冲击地压危险区域人员准入制度的。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 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①有冲击地压危险的矿井未设置专门的防冲机构、未配备专业人员的；②未进行冲击地压危险性预测的；③未制定冲击地压危险区域人员准入制度的。	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50万元以上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①有冲击地压危险的矿井未编制专门设计的；②未严格执行冲击地压危险区域人员准入制度的。	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100万元以上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从重 处罚	①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煤层（岩层）冲击倾向性鉴定，或者开采有冲击倾向性煤层未进行冲击危险性评价，或者开采冲击地压煤层，未进行采区、采掘工作面冲击危险性评价的； ②未进行防冲措施效果检验以及防冲措施效果检验不达标仍组织生产建设的；③开采冲击地压煤层时，违规开采孤岛煤柱，采掘工作面位置、间距不符合国家规定；④开采顺序不合理、采掘速度不符合国家规定、违反国家规定布置巷道或者留设煤（岩）柱造成应力集中的。	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43	煤矿自然发火严重，未采取有效措施继续生产的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 煤矿有下列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九）自然发火严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二条 “自然发火严重，未采取有效措施”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开采容易自燃和自燃煤层的矿井，未编制防灭火专项设计或者未采取综合防灭火措施的；（二）高瓦斯矿井采用放顶煤采煤法不能有效防治煤层自然发火的；（三）有自然发火征兆没有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继续生产建设的；（四）违反《煤矿安全规程》规定启封火区的。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 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开采自燃煤层的矿井，未编制防灭火专项设计或者未采取综合防灭火措施的。	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①开采容易自燃煤层的矿井，未编制防灭火专项设计或者未采取综合防灭火措施的； ②高瓦斯矿井采用放顶煤采煤法不能有效防治煤层自然发火的。	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①有自然发火征兆没有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继续生产建设的； ②违反《煤矿安全规程》规定启封火区的。	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44	煤矿使用明令禁止使用或者淘汰的设备、工艺的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 煤矿有下列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十）使用明令禁止使用或者淘汰的设备、工艺的。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三条 “使用明令禁止使用或者淘汰的设备、工艺”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使用被列入国家禁止井工煤矿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的产品或者工艺的；（二）井下电气设备、电缆未取得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的；（三）井下电气设备选型与矿井瓦斯等级不符，或者采（盘）区内防爆型电气设备存在失爆，或者井下使用非防爆无轨胶轮车的；（四）未按照矿井瓦斯等级选用相应的煤矿许用炸药和雷管、未使用专用发爆器，或者裸露爆破的；（五）采煤工作面不能保证2个畅通的安全出口的；（六）高瓦斯矿井、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开采容易自燃和自燃煤层（薄煤层除外）矿井，采煤工作面采用前进式采煤方法的。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 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①采煤工作面不能保证2个畅通的安全出口的；②井下电气设备选型与矿井瓦斯等级不符的；③高瓦斯矿井采煤工作面采用前进式采煤方法的。	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开采容易自燃矿井，采煤工作面采用前进式采煤方法的。	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①使用被列入国家禁止井工煤矿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的产品或者工艺的；②采（盘）区内防爆型电气设备存在失爆，或者井下使用非防爆无轨胶轮车的；③未按照矿井瓦斯等级选用相应的煤矿许用炸药和雷管、未使用专用发爆器，或者裸露爆破的；④开采自燃煤层（薄煤层除外）矿井，采煤工作面采用前进式采煤方法的。	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150万元以上的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45	年产 6 万吨以上的煤矿没有双回路供电系统的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 煤矿有下列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行为，应当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十一）年产 6 万吨以上的煤矿没有双回路供电系统的。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四条 “煤矿没有双回路供电系统”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单回路供电的；（二）有两回路电源线路但取自一个区域变电所同一母线段的；（三）进入二期工程的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水文地质类型为复杂和极复杂的建设矿井，以及进入三期工程的其他建设矿井，未形成两回路供电的。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 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进入二期工程的水文地质类型为复杂的建设矿井，以及进入三期工程的其他建设矿井，未形成两回路供电的。	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进入二期工程的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水文地质类型为极复杂的建设矿井，未形成两回路供电的。	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 100 万元以上 1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单回路供电的；有两回路电源线路但取自一个区域变电所同一母线段的。	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 1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46	煤矿实行整体承包生产经营后，未重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生产的，或者承包方再次转包的，以及煤矿将井下采掘工作面和井巷维修作业进行劳务承包的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 煤矿有下列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十三）煤矿实行整体承包生产经营后，未重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生产的，或者承包方再次转包的，以及煤矿将井下采掘工作面和井巷维修作业进行劳务承包的。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六条 “煤矿实行整体承包生产经营后，未重新取得或者及时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而从事生产，或者承包方再次转包，以及将井下采掘工作面和井巷维修作业进行劳务承包”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一）煤矿未采取整体承包形式进行发包，或者将煤矿整体发包给不具有法人资格或者未取得合法有效营业执照的单位或者个人的；（二）实行整体承包的煤矿，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按照国家规定约定双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而进行生产的；（三）实行整体承包的煤矿，未重新取得或者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进行生产的；（四）实行整体承包的煤矿，承包方再次将煤矿转包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五）井工煤矿将井下采掘作业或者井巷维修作业（井筒及井下新水平延深的井底车场、主运输、主通风、主排水、主要机电硐室开拓工程除外）作为独立工程发包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的，以及转包井下新水平延深开拓工程的。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 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①煤矿未采取整体承包形式进行发包，但承包人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②实行整体承包的煤矿，承包方再次将煤矿转包给其他具有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井工煤矿将井下采掘作业或者井巷维修作业（井筒及井下新水平延深的井底车场、主运输、主通风、主排水、主要机电硐室开拓工程除外）作为独立工程发包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的，以及转包井下新水平延深开拓工程的。	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①实行整体承包的煤矿，承包方再次将煤矿转包给其他不具有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②将煤矿整体发包给不具有法人资格或者未取得合法有效营业执照的单位或者个人的；③煤矿未采取整体承包形式进行发包，且承包人不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	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47	煤矿改制期间，未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人和安全管理机构的，或者在完成改制后，未重新取得或者变更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的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 煤矿有下列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十四）煤矿改制期间，未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人和安全管理机构的，或者在完成改制后，未重新取得或者变更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的。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七条 “煤矿改制期间，未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人和安全管理机构，或者在完成改制后，未重新取得或者变更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和营业执照”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改制期间，未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人进行生产建设的；（二）改制期间，未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管理人员进行生产建设的；（三）完成改制后，未重新取得或者变更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而进行生产建设的。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 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完成改制后，未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而进行生产建设，违法所得在5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完成改制后，未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而进行生产建设，违法所得在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	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煤矿改制期间，未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人，或者完成改制后，未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而进行生产建设，违法所得在1亿元以上的。	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48	未分别配备专职的矿长、总工程师和分管安全、生产、机电的副矿长，以及负责采煤、掘进、机电、运输、通风、地测、防治水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的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 煤矿有下列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行为，应当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十五）有其他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的。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八条 “其他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未分别配备专职的矿长、总工程师和分管安全、生产、机电的副矿长，以及负责采煤、掘进、机电运输、通风、地测、防治水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的。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 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未分别配备专职的负责采煤、掘进、机电运输、通风、地测、防治水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的。	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未分别配备专职的分管安全、生产、机电的副矿长的。	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未分别配备专职的矿长、总工程师的。	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49	未按照国家规定足额提取或者未按照国家规定范围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 煤矿有下列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十五）有其他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的。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八条 “其他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二）未按照国家规定足额提取或者未按照国家规定范围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 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未按照国家规定范围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占应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的比例达到50%以下的。	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未按照国家规定足额提取的或者未按照国家规定范围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占应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的比例达到50%以上90%以下的。	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未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的或者未按照国家规定范围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占应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的比例达到90%以上的。	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50	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瓦斯等级鉴定，或者瓦斯等级鉴定弄虚作假的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 煤矿有下列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十五）有其他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的。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八条 “其他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三）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瓦斯等级鉴定，或者瓦斯等级鉴定弄虚作假的。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 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虽然进行瓦斯等级鉴定但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鉴定，情节轻微的。	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虽然进行瓦斯等级鉴定但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鉴定。	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未进行瓦斯等级鉴定或者瓦斯等级鉴定弄虚作假的。	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51	出现瓦斯动力现象，或者相邻矿井开采的同一煤层发生了突出事故，或者被鉴定、认定为突出煤层，以及煤层瓦斯压力达到或者超过0.74MPa的非突出矿井，未立即按照突出煤层管理并在国家规定期限内进行突出危险性鉴定的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 煤矿有下列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十五）有其他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的。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八条 “其他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四）出现瓦斯动力现象，或者相邻矿井开采的同一煤层发生了突出事故，或者被鉴定、认定为突出煤层，以及煤层瓦斯压力达到或者超过0.74MPa的非突出矿井，未立即按照突出煤层管理并在国家规定期限内进行突出危险性鉴定的（直接认定为突出矿井的除外）。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 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52	图纸作假、隐瞒采掘工作面，提供虚假信息、隐瞒下井人数，或者矿长、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及管理制度时伪造记录，弄虚作假的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 煤矿有下列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行为，应当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十五）有其他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的。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八条 “其他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五）图纸作假、隐瞒采掘工作面，提供虚假信息、隐瞒下井人数，或者矿长、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及管理制度时伪造记录，弄虚作假的。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 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提供虚假信息、隐瞒下井人数，超过国家有关限员规定20%以上25%以下的或者矿长、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及管理制度时1次伪造记录，弄虚作假的。	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①提供虚假信息、隐瞒下井人数，超过国家有关限员规定25%以上30%以下的；②矿长、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及管理制度时2次伪造记录，弄虚作假的。	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①图纸作假、隐瞒采掘工作面的；②提供虚假信息、隐瞒下井人数，超过国家有关限员规定30%以上的；③矿长、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及管理制度时有3次以上伪造记录，弄虚作假的。	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53	矿井未安装安全监控系统、人员位置监测系统或者系统不能正常运行，以及对系统数据进行修改、删除及屏蔽，或者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存在第七条第二项情形的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 煤矿有下列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十五）有其他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的。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八条 “其他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六）矿井未安装安全监控系统、人员位置监测系统或者系统不能正常运行，以及对系统数据进行修改、删除及屏蔽，或者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存在第七条第二项情形的。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 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安装的人员位置监测系统不能正常运行。	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① 矿井安装的安全监控系统不能正常运行； ② 矿井未安装人员位置监测系统。	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① 矿井未安装安全监控系统；② 对系统数据进行修改、删除及屏蔽。	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54	提升（运送）人员的提升机未按照《煤矿安全规程》规定安装保护装置，或者保护装置失效，或者超员运行的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 煤矿有下列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十五）有其他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的。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八条 “其他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七）提升（运送）人员的提升机未按照《煤矿安全规程》规定安装保护装置，或者保护装置失效，或者超员运行的。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二十三条 提升装置必须按下列要求装设安全保护：（一）过卷和过放保护：当提升容器超过正常终端停止位置或者出车平台 0.5m 时，必须能自动断电，且使制动器实施安全制动。（二）超速保护：当提升速度超过最大速度 15% 时，必须能自动断电，且使制动器实施安全制动。（三）过负荷和欠电压保护。（四）限速保护：提升速度超过 3m/s 的提升机应当装设限速保护，以保证提升容器或者平衡锤到达终端位置时的速度不超过 2m/s。当减速段速度超过设定值的 10% 时，必须能自动断电，且使制动器实施安全制动。（五）提升容器位置指示保护：当位置指示失效时，能自动断电，且使制动器实施安全制动。（六）闸瓦间隙保护：当闸瓦间隙超过规定值时，能报警并闭锁下次开车。（七）松绳保护：缠绕式提升机应当设置松绳保护装置并接入安全回路或者报警回路。箕斗提升时，松绳保护装置动作后，严禁受煤仓放煤。（八）仓位超限保护：箕斗提升的井口煤仓仓位超限时，能报警并闭锁开车。（九）减速功能保护：当提升容器或者平衡锤到达设计减速点时，能示警并开始减速。（十）错向运行保护：当发生错向时，能自动断电，且使制动器实施安全制动。过卷保护、超速保护、限速保护和减速功能保护应当设置为相互独立的双线型式。缠绕式提升机应当加设定车装置。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 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提升（运送）人员的提升机超员 1 人运行的。	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提升（运送）人员的提升机超员 2 人运行的。	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 100 万元以上 1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①提升（运送）人员的提升机未按照《煤矿安全规程》规定安装保护装置的；②提升（运送）人员的提升机保护装置失效的；③提升（运送）人员的提升机超员 3 人及以上运行的。	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 1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55	带式输送机的输送带入井前未经过第三方阻燃和抗静电性能试验，或者试验不合格入井，或者输送带防打滑、跑偏、堆煤等保护装置或者温度、烟雾监测装置失效的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 煤矿有下列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行为，应当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十五）有其他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的。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八条 “其他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八）带式输送机的输送带入井前未经过第三方阻燃和抗静电性能试验，或者试验不合格入井，或者输送带防打滑、跑偏、堆煤等保护装置或者温度、烟雾监测装置失效的。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 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①带式输送机的 1 条输送带入井前未经过第三方阻燃和抗静电性能试验的；②1 条输送带防打滑、跑偏、堆煤等保护装置或者温度、烟雾监测装置失效的。	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①带式输送机的 2 条输送带入井前未经过第三方阻燃和抗静电性能试验的；②2 条输送带防打滑、跑偏、堆煤等保护装置或者温度、烟雾监测装置失效的。	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 100 万元以上 1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①带式输送机的输送带入井前经过第三方阻燃和抗静电性能试验不合格入井的；②带式输送机的 3 条以上输送带入井前未经过第三方阻燃和抗静电性能试验的；③3 条以上输送带防打滑、跑偏、堆煤等保护装置或者温度、烟雾监测装置失效的。	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 1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56	掘进工作面 后部巷道或 者独头巷道 维修（着火 点、高温点 处理）时， 维修（处理） 点以里继续 掘进或者有 人员进入， 或者采掘工 作面未按照 国家规定安 设压风、供 水、通信线 路及装置的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 煤矿有下列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十五）有其他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的。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八条 “其他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九）掘进工作面后部巷道或者独头巷道维修（着火点、高温点处理）时，维修（处理）点以里继续掘进或者有人进入，或者采掘工作面未按照国家规定安设压风、供水、通信线路及装置的。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 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 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 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 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 处罚	掘进工作面后部巷道或者独头巷道维修（着火点、高温点处理）时，维修（处理）点以里继续掘进5米以下或者有1人进入，或者采掘工作面未按照国家规定安设压风、供水、通信线路及装置1台（套）的。	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处罚	掘进工作面后部巷道或者独头巷道维修（着火点、高温点处理）时，维修（处理）点以里继续掘进5米以上10米以下或者有2人进入，或者采掘工作面未按照国家规定安设压风、供水、通信线路及装置2台（套）的。	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处罚	掘进工作面后部巷道或者独头巷道维修（着火点、高温点处理）时，维修（处理）点以里继续掘进10米以上或者有3人以上进入，或者采掘工作面未按照国家规定安设压风、供水、通信线路及装置3台（套）以上的。	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57	煤矿被发现 在3个月内2次或者2次以上有重大安全生产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二款 对3个月内2次或者2次以上发现有重大安全生产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提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关闭该煤矿，并由颁发证照的部门立即吊销矿长资格证和矿长安全资格证，该煤矿的法定代表人和矿长5年内不得再担任任何煤矿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矿长。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二款 对3个月内2次或者2次以上发现有重大安全生产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提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关闭该煤矿，并由颁发证照的部门立即吊销矿长资格证和矿长安全资格证，该煤矿的法定代表人和矿长5年内不得再担任任何煤矿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矿长。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无	无
				一般处罚	3个月内2次或者2次以上发现有重大安全生产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	提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关闭该煤矿，由颁发证照的部门立即吊销矿长资格证和矿长安全资格证，该煤矿的法定代表人和矿长5年内不得再担任任何煤矿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矿长。
				从重处罚	无	无
58	煤矿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的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未如实记录1条一般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未如实记录2条一般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	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未如实记录3条以上一般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或者未如实记录1条重大事故隐患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59	煤矿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逾期未改正的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未如实记录1条一般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逾期未改正。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煤矿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未如实记录2条一般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逾期未改正1条以上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煤矿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未如实记录3条以上一般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逾期未改正1条以上的；或者未如实记录1条重大事故隐患的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煤矿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60	煤矿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未向从业人员通报 1 条一般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	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未向从业人员通报 2 条一般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	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未向从业人员通报 3 条以上一般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 1 条重大事故隐患的。	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61	煤矿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逾期未改正的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未向从业人员通报 1 条一般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煤矿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未向从业人员通报 2 条一般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逾期未改正 1 条以上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煤矿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未向从业人员通报 3 条以上一般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逾期未改正 1 条以上的；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 1 条重大事故隐患的，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煤矿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62	煤矿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季、每年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分别于下一季度 15 日前和下一年 1 月 31 日前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报送书面统计分析表。统计分析表应当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迟报 3 天以内的。	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迟报 3 天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存在漏报情况的。	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63	煤矿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 对于重大事故隐患，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并实施事故隐患治理方案。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治理的目标和任务；（二）采取的方法 and 措施；（三）经费和物资的落实；（四）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五）治理的时限和要求；（六）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缺项 1 项的。	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缺项 2 项的。	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缺项超过 3 项及以上。	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64	煤矿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 对于一般事故隐患，由生产经营单位（车间、分厂、区队等）负责人或者有关人员立即组织整改。对于重大事故隐患，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并实施事故隐患治理方案。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治理的目标和任务；（二）采取的方法 和措施；（三）经费和物资的落实；（四）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五）治理的时限和要求；（六）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并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对暂时难以停产或者停止使用的相关生产储存装置、设施、设备，应当加强维护和保养，防止事故发生。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未对1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未对2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未对3项及以上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65	事故隐患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有关部门挂牌督办并责令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治理的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工作结束后，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本单位的技术人员和专家对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情况进行评估；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情况进行评估。经治理后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提出恢复生产的书面申请，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恢复生产经营。申请报告应当包括治理方案的内容、项目和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评价报告等。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1项整改不合格。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2项整改不合格。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66	煤矿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缺少1项专项应急预案的。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缺少2项专项应急预案的。	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未制定综合应急救援预案或者缺少3项专项应急预案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67	煤矿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逾期未改正的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缺少 1 项专项应急预案，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煤矿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缺少 2 项专项应急预案的，逾期未改正 1 项以上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煤矿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逾期未改正未制定综合应急救援预案或者缺少 3 项以上专项应急预案的，逾期未改正 1 项以上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煤矿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68	煤矿未定期组织事故救援预案演练的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现场处置方案演练缺少 1 次的。	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现场处置方案演练缺少 2 次的。	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综合应急预案或专项应急预案未定期演练，或者现场处置方案演练缺少 3 次以上的。	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69	煤矿未定期组织事故救援预案演练，逾期未改正的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现场处置方案演练缺少1次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煤矿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现场处置方案演练缺少2次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煤矿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综合应急预案或专项应急预案未定期演练，或者现场处置方案演练缺少3次以上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煤矿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70	煤矿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的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应当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未配备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或者虽然配备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但是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不能保证正常运转，从业人员在500人以下的。	可以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未配备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或者虽然配备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但是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不能保证正常运转，从业人员在500人以下1000人以上的。	可以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未配备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或者虽然配备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但是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不能保证正常运转，从业人员在1000人以上的。	可以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71	煤矿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的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十条 编制应急预案前，编制单位应当进行事故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事故风险辨识、评估，是指针对不同事故种类及特点，识别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分析事故可能产生的直接后果以及次生、衍生后果，评估各种后果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提出防范和控制事故风险措施的过程。应急资源调查，是指全面调查本地区、本单位第一时间可以调用的应急资源状况和合作区域内可以请求援助的应急资源状况，并结合事故风险辨识评估结论制定应急措施的过程。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的。	可以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的。	可以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可以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72	煤矿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矿山、金属冶炼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带储存设施的，下同）、储存、运输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并形成书面评审纪要。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1项未按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	可以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2项未按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	可以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2项以上未按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	可以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73	煤矿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其他单位、人员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有关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的其他单位和人员。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三）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可以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影响范围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可以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可以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74	煤矿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对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和实用性进行分析，并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作出结论。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三年进行一次应急预案评估。应急预案评估可以邀请相关专业机构或者有关专家、有实际应急救援工作经验的人员参加，必要时可以委托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实施。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1处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可以处1万元以上1.5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2处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可以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3处及以上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可以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75	煤矿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并归档：（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二）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三）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四）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五）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的；（六）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五）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1处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可以处1万元以上1.5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2处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可以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3处及以上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可以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76	煤矿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落实应急指挥体系、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及装备，建立应急物资、装备配备及其使用档案，并对应急物资、装备进行定期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适用状态。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六）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1处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可以处1万元以上1.5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2处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可以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3处及以上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可以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77	煤矿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 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 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 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 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 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 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 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 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 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不予 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 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 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 处罚	未按规定向从业人 员告知部分安全生 产事项的。	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处罚	未按规定向从业人 员告知安全生产事 项的。	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故意 隐瞒未告知安全生 产事项的，或者提供虚假信息隐瞒未告知安全生 产事项的。	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78	煤矿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逾期未改正的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未按规定向从业人员告知部分安全生产事项的，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煤矿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未按规定向从业人员告知安全生产事项的，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煤矿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故意隐瞒未告知安全生产事项的，或者提供虚假信息隐瞒未告知安全生产事项的，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煤矿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79	煤矿未免费为每位职工发放煤矿职工安全手册，逾期未改正的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二十二条 煤矿企业应当免费为每位职工发放煤矿职工安全手册。煤矿职工安全手册应当载明职工的权利、义务，煤矿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的情形和应急保护措施、方法以及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的举报电话、受理部门。煤矿企业没有为每位职工发放符合要求的职工安全手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二十二条 煤矿企业应当免费为每位职工发放煤矿职工安全手册。煤矿职工安全手册应当载明职工的权利、义务，煤矿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的情形和应急保护措施、方法以及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的举报电话、受理部门。煤矿企业没有为每位职工发放符合要求的职工安全手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逾期未改正时间在1天内的。	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逾期未改正时间在2天-3天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80	煤矿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1处违反操作规程作业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1处违反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2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2处及以上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81	煤矿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负责人违章指挥从业人员的	《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违章指挥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后，及时主动停止违章行为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违章指挥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2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82	煤矿及其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组织建立并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第五十七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情节轻微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未形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2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造成安全隐患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83	煤矿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对被查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	《安全生产法》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有1处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有2处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2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有3处及以上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84	煤矿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故意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故意提供虚假情况，主动制止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2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造成安全事故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85	煤矿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七）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指令1条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指令2条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2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指令3条及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86	煤矿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未依法保证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的经费的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安排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的经费。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未依法保证下列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之一，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二）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的经费。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经费缺少10万元以内的。	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经费缺少10万元至50万元以内的。	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从重处罚	经费缺少50万元及以上的；情节严重的。	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87	煤矿企业生产经营管理人员没有按照国家规定带班下井的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煤矿企业负责人和生产经营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轮流带班下井，并建立下井登记档案。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发现煤矿企业在生产过程中，1 周内其负责人或者生产经营管理人员没有按照国家规定带班下井，或者下井登记档案虚假的，责令改正，并对该煤矿企业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1 周内煤矿生产经营管理人员没有按照国家规定带班下井 2 次以下的。	对煤矿企业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1 周内煤矿生产经营管理人员没有按照国家规定带班下井 2 次以上 4 次以下的。	对煤矿企业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1 周内煤矿生产经营管理人员没有按照国家规定带班下井 4 次以上的。	对煤矿企业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88	煤矿领导未带班下井的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煤矿企业负责人和生产经营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轮流带班下井,并建立下井登记档案。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第七条第二款:煤矿的主要负责人每月带班下井不得少于5个。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九条 煤矿领导未按规定带班下井,或者带班下井档案虚假的,责令改正,并对该煤矿处15万元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的煤矿领导按照擅离职守处理,对煤矿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的罚款。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无	无
				一般处罚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次数少2次的。	对该煤矿处15万元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的煤矿领导按照擅离职守处理,对煤矿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无	无
89	煤矿企业负责人和生产经营管理人员下井登记档案虚假的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煤矿企业负责人和生产经营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轮流带班下井,并建立下井登记档案。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一条 煤矿应当建立领导带班下井档案管理制度。煤矿领导升井后,应当及时将下井的时间、地点、经过路线、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意见等有关情况进行登记,并由专人负责整理和存档备查。煤矿领导带班下井的相关记录和煤矿井下人员定位系统存储信息保存期不少于一年。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发现煤矿企业在生产过程中,1周内其负责人或者生产经营管理人员没有按照国家规定带班下井,或者下井登记档案虚假的,责令改正,并对该煤矿企业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九条 煤矿领导未按规定带班下井,或者带班下井档案虚假的,责令改正,并对该煤矿处15万元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的煤矿领导按照擅离职守处理,对煤矿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的罚款。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登记档案中生产经营管理人员有1次下井记录虚假的。	对煤矿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登记档案中生产经营管理人员2次下井记录虚假的。	对煤矿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登记档案中生产经营管理人员3次以上下井记录虚假的,或者带班下井档案虚假。	对煤矿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的煤矿领导按照擅离职守处理,对煤矿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90	煤矿未依法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1 处安全警示标志设置不明显的。	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2 处安全警示标志设置不明显的。	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91	煤矿未依法设置安全警示标志，逾期未改正的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1 处安全警示标志设置不明显，逾期未改正。	对煤矿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2 处安全警示标志设置不明显，逾期未改正 1 处以上的。	对煤矿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 1.3 万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3 处以上安全警示标志设置不明显，逾期未改正 1 处以上的，或者 1 处以上未设置警示标志的，逾期未改正的；情节严重的。	对煤矿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8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92	煤矿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1 台（套）安全设备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2 台（套）安全设备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3 台（套）以上安全设备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节严重的。	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93	煤矿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逾期未改正的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1 台（套）安全设备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逾期未改正。	对煤矿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2 台（套）安全设备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逾期未改正 1 台（套）以上的。	对煤矿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 1.3 万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3 台（套）以上安全设备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逾期未改正 1 台（套）以上的；情节严重的。	对煤矿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8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94	煤矿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定期检测的。	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既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又未对安全设备进行定期检测的；情节严重的。	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95	煤矿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逾期未改正的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逾期未改正的。	对煤矿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定期检测，逾期未改正的。	对煤矿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1.3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既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又未对安全设备进行定期检测，逾期未改正的；情节严重的。	对煤矿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96	煤矿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的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关闭、破坏1台（套或处）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	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关闭、破坏2台（套或处）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关闭、破坏3台（套或处）以上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情节严重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97	煤矿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逾期未改正的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关闭、破坏1台（套或处）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逾期未改正的。	对煤矿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关闭、破坏2台（套或处）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逾期未改正的1台以上的。	对煤矿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1.3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关闭、破坏3台（套或处）以上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逾期未改正的1台以上的；情节严重的。	对煤矿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98	煤矿篡改、隐瞒、销毁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相关数据、信息的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篡改、隐瞒、销毁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 1 处相关数据、信息的。	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篡改、隐瞒、销毁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 2 处相关数据、信息的。	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篡改、隐瞒、销毁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 3 处以上相关数据、信息的；情节严重的。	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99	煤矿篡改、隐瞒、销毁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相关数据、信息，逾期未改正的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篡改、隐瞒、销毁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 1 处相关数据、信息，逾期未改正的。	对煤矿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篡改、隐瞒、销毁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 2 处相关数据、信息，逾期未改正 1 处的。	对煤矿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 1.3 万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篡改、隐瞒、销毁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 3 处以上相关数据、信息，逾期未改正 1 处的。情节严重的。	对煤矿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8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00	煤矿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检测、检验机构对检测、检验结果负责。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1 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2 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处 1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3 处及以上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情节严重的。	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01	煤矿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逾期未改正的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检测、检验机构对检测、检验结果负责。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1 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逾期未改正的。	对煤矿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2 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逾期未改正 1 处以上的。	对煤矿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3 万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3 处及以上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逾期未改正 1 处以上的。情节严重的。	对煤矿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8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02	煤矿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国家对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实行淘汰制度，具体目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对目录的制定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并公布具体目录，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予以淘汰。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1 处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2 处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处 1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2 处以上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情节严重的。	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03	煤矿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逾期未改正的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国家对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实行淘汰制度，具体目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对目录的制定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并公布具体目录，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予以淘汰。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1 处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逾期未改正的。	处 5 万元至 10 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2 处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逾期未改正 1 处的。	处 10 万元至 15 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3 万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3 处及以上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逾期未改正 1 处的。情节严重的。	处 15 万元至 20 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8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04	煤矿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1 处的。	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2 处的。	处 1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3 处及以上的。情节严重的。	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05	煤矿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逾期未改正的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1 处的，逾期未改正的。	处 5 万元至 10 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2 处的，逾期未改正的 1 处以上的。	处 10 万元至 15 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3 万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3 处及以上的，逾期未改正的 1 处以上的。情节严重的。	处 15 万元至 20 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8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06	煤矿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通过相关信息系统实现信息共享。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1 处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2 处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3 处以上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07	煤矿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逾期未改正的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通过相关信息系统实现信息共享。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1 处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煤矿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2 处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逾期未改正 1 处以上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煤矿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3 处以上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逾期未改正 1 处以上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煤矿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08	煤矿的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1 处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2 处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3 处以上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09	煤矿的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逾期未改正的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1 处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煤矿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2 处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逾期未改正 1 处以上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煤矿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3 处以上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逾期未改正 1 处以上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煤矿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10	煤矿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有违法所得），对煤矿单处或者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煤矿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所得一百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煤矿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11	煤矿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12	煤矿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逾期未改正的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无	无
				一般处罚	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从重处罚	无	无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13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八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既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又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14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逾期未改正的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八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无	无
				一般处罚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
				从重处罚	无	无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15	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与 1 名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责任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与 2 名及以上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责任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 4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责任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16	拒不改正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以下统称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采用胁迫方式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3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采用暴力手段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17	煤矿企业对机电设备及防护装置、安全检测仪器未尽管理职责的	《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 矿山企业应当对机电设备及其防护装置、安全检测仪器定期检查、维修，并建立技术档案，保证使用安全。非负责设备运行的人员，不得操作设备。非值班电气人员，不得进行电气作业。操作电气设备的人员，应当有可靠的绝缘保护。检修电气设备时，不得带电作业。	《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矿山企业未建立技术档案的。	可以处1.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矿山企业未对机电设备及其防护装置、安全检测仪器定期检查、维修的。	可以处1.3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非负责设备运行的人员操作设备，非值班电气人员，进行电气作业的。	可以处1.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18	煤矿未依法对有毒有害物质进行检测的	《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 矿山作业场所空气中的有毒有害物质的浓度，不得超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矿山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方法，按照下列要求定期检测：（一）粉尘作业点，每月至少检测两次；（二）三硝基甲苯作业点，每月至少检测一次；（三）放射性物质作业点，每月至少检测三次；（四）其他有毒有害物质作业点，井下每月至少检测一次，地面每季度至少检测一次；（五）采用个体采样方法检测呼吸性粉尘的，每季度至少检测一次。	《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矿山企业有1处未按要求定期检测的。	可以处1.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矿山企业有2处及以上未按要求定期检测的。	可以处1.3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矿山作业场所空气中的有毒有害物质的浓度，超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可以处1.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19	煤矿未按规定管理顶帮或者支护的	《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井下采掘作业，必须按照作业规程的规定管理顶帮。采掘作业通过地质破碎带或者其他顶帮破碎地点时，应当加强支护。	《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井下采掘作业有1处未按照作业规程的规定管理顶帮。	可以处1.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井下采掘作业有2处未按照作业规程的规定管理顶帮。	可以处1.3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井下采掘作业有3处及以上未按照作业规程的规定管理顶帮。	可以处1.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20	有自然发火可能性的煤矿未采取有关措施的	《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有自然发火可能性的矿井，应当采取下列措施：（一）及时清出采场浮矿和其他可燃物质，回采结束后及时封闭采空区；（二）采取防火灌浆或者其他有效的预防自然发火的措施；（三）定期检查井巷和采区封闭情况，测定可能自然发火地点的温度和风量；定期检测火区内的温度、气压和空气成份。	《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违反《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三）项情形的。	可以处1.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违反《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情形的。	可以处1.3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违反《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情形的。	可以处1.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21	煤矿井下采掘作业违反应当探水前进规定的	《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 井下采掘作业遇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探水前进：（一）接近承压含水层或者含水的断层、流砂层、砾石层、溶洞、陷落柱时；（二）接近与地表水体相通的地质破碎带或者接近连通承压层的未封钻孔时；（三）接近积水的老窖、旧巷或者灌过泥浆的采空区时；（四）发现有出水征兆时；（五）掘开隔离矿柱或者岩柱放水时。	《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违反《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5种情形之一的。	可以处1.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违反《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2种情形的。	可以处1.3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违反《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3种及以上情形的。	可以处1.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22	煤矿井下风量、风质、风速和作业环境的气候不符合规定的	《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 下风量、风质、风速和作业环境的气候，必须符合矿山安全规程的规定。采掘工作面进风风流中，按照体积计算，氧气不得低于 20%，二氧化碳不得超过 0.5%。井下作业地点的空气温度不得超过 28℃；超过时，应当采取降温或者其他防护措施。	《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井下风量、风质、风速和作业环境的气候有 1 处不符合规定的。	可以处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井下风量、风质、风速和作业环境的气候有 2 处不符合规定的。	可以处 1.3 万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井下风量、风质、风速和作业环境的气候有 3 处及以上不符合规定的。	可以处 1.8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123	煤矿企业对地面、井下产生粉尘的作业未采取综合防尘措施，控制粉尘危害的	《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 矿山企业对地面、井下产生粉尘的作业，应当采取综合防尘措施，控制粉尘危害。井下风动凿岩，禁止干打眼。	《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矿山企业作业地点有 1 处未采取综合防尘措施。	可以处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矿山企业作业地点有 2 处未采取综合防尘措施。	可以处 1.3 万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矿山企业作业地点有 3 处及以上未采取综合防尘措施。	可以处 1.8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24	煤矿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	《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具体范围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未对井下作业人员投保人数少于井下作业人数 10%以下的。	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未对井下作业人员投保人数少于井下作业人数 10%以上 20%以下的。	处 7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未对井下作业人员投保人数少于井下作业人数 20%以上的。	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25	煤矿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逾期未改正的	《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具体范围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未对井下作业人员投保人数少于井下作业人数 10%以下的，逾期未改正的。	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未对井下作业人员投保人数少于井下作业人数 10%以上 20%以下的，逾期未改正的。	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未对井下作业人员投保人数少于井下作业人数 20%以上的，逾期未改正的。	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26	煤矿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逾期未改正的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备案；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第十四条 下列单位应当建立应急值班制度，配备应急值班人员：（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的，逾期未改正的。	处3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逾期未改正的。	处3.5万元以上4.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3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逾期未改正的。	处4.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27	煤矿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定期排查或者专项排查，限期改正的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生产经营特点，对下列事项进行定期排查：（一）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制定和落实情况；（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三）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四）生产装置和安全设施、设备运行状况以及日常维护、保养、检验、检测情况；（五）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和危险作业的安全管理情况；（六）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备和佩戴使用情况；（七）重大危险源管控情况；（八）应急救援预案制定、演练和应急救援物资配备情况；（九）其他应当进行定期排查的事项。 第十五条 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进行专项排查：（一）有关安全生产标准、规程发布或者修改的；（二）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试生产的；（三）复工复产、化工装置开停车的；（四）周边环境、作业条件、设备设施、工艺技术发生改变的；（五）发生事故或者险情的；（六）其他应当进行专项排查的情形。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定期排查或者专项排查的，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未按照规定进行定期排查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未按照规定进行专项排查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未按照规定进行定期排查，也未按照规定进行专项排查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28	煤矿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定期排查或者专项排查，逾期未改正的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生产经营特点，对下列事项进行定期排查：（一）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制定和落实情况；（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三）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四）生产装置和安全设施、设备运行状况以及日常维护、保养、检验、检测情况；（五）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和危险作业的安全管理情况；（六）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备和佩戴使用情况；（七）重大危险源管控情况；（八）应急救援预案制定、演练和应急救援物资配备情况；（九）其他应当进行定期排查的事项。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进行专项排查：（一）有关安全生产标准、规程发布或者修改的；（二）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试生产的；（三）复工复产、化工装置开停车的；（四）周边环境、作业条件、设备设施、工艺技术发生改变的；（五）发生事故或者险情的；（六）其他应当进行专项排查的情形。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定期排查或者专项排查的，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逾期未按照规定进行定期排查的。	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逾期未按照规定进行专项排查的。	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逾期未按照规定进行定期排查，也未按照规定进行专项排查的。	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29	煤矿企业未按照规定报告事故隐患的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一）事故隐患无法及时消除并涉及相邻地区、单位，或者可能危及公共安全的；（二）因其他单位的原因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事故隐患的。必要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立即通知相邻地区和有关单位，并在现场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第二十一条 对重大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立即向县级以上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报告，并可以直报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方案、治理结果等情况应当及时向所在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事故隐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未按照规定报告4处以下一般事故隐患或1处重大事故隐患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未按照规报告4处以上7处以下一般事故隐患或2处重大事故隐患的。	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未按照规定报告7处以上一般事故隐患或3处以上重大事故隐患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30	煤矿企业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发现事故隐患的，应当立即报告现场负责人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处理；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从业人员有权停止作业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 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予以消除。对不能及时消除的重大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采取下列治理措施：（一）根据需要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局部或者全部停产停业；（二）组织开展现状风险评估，并向从业人员公示重大事故隐患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应急措施；（三）根据风险评估情况制定治理方案；（四）组织落实治理方案，消除事故隐患；（五）组织复查验收。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疏散可能危及的人员，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必要时，应当安排人员值守。 第十九条 对于因自然灾害可能引发的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的要求进行排查治理，采取可靠的预防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在接到有关自然灾害预报时，应当及时发出预警通知；发生自然灾害可能危及生产经营单位和人员安全的情况时，应当采取停止作业、撤离人员、加强监测等安全措施，并及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未对4处以下事故隐患或者1处重大事故隐患采取措施消除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未对4处以上7处以下事故隐患或者2处重大事故隐患采取措施消除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未对7处以上事故隐患或者3处以上重大事故隐患采取措施消除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31	煤矿企业拒不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发现事故隐患的，应当立即报告现场负责人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处理；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从业人员有权停止作业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 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予以消除。对不能及时消除的重大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采取下列治理措施：（一）根据需要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局部或者全部停产停业；（二）组织开展现状风险评估，并向从业人员公示重大事故隐患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应急措施；（三）根据风险评估情况制定治理方案；（四）组织落实治理方案，消除事故隐患；（五）组织复查验收。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疏散可能危及的人员，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必要时，应当安排人员值守。 第十九条 对于因自然灾害可能引发的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的要求进行排查治理，采取可靠的预防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在接到有关自然灾害预报时，应当及时发出预警通知；发生自然灾害可能危及生产经营单位和人员安全的情况时，应当采取停止作业、撤离人员、加强监测等安全措施，并及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拒不对4处以下事故隐患或者1处重大事故隐患采取措施消除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拒不对4处以上7处以下事故隐患或者2处重大事故隐患采取措施消除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拒不对7处以上事故隐患或者3处以上重大事故隐患采取措施消除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32	煤矿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档案，逾期未改正的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人员、时间、具体部位或者场所、具体情形、报送情况和监控措施。重大事故隐患还应当建立专门的信息档案，保存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形成的风险评估情况、治理方案、复查验收报告以及报送情况等各种记录和文件。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档案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逾期未按照规定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逾期未按照规定建立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档案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逾期未按照规定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也未按照规定建立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档案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33	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风险教育培训，限期改正的	《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新闻媒体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宣传，增强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和公众的安全生产风险防范意识。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风险管控工作纳入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风险评价和风险因素辨识结果，编制风险分级管控清单，列明管控重点、管控机构、责任人员和技术改造、经营管理、培训教育、安全防护和应急处置等管控措施。	《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风险教育培训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风险教育培训，涉及5人以下的。	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风险教育培训，涉及5人以上10人以下的。	可以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风险教育培训，涉及10人以上的。	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34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风险教育培训，逾期未改正的	《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新闻媒体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宣传，增强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和公众的安全生产风险防范意识。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风险管控工作纳入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风险评价和风险因素辨识结果，编制风险分级管控清单，列明管控重点、管控机构、责任人员和技术改造、经营管理、培训教育、安全防护和应急处置等管控措施。	《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风险教育培训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1人次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培训的，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2人次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培训的，逾期未改正1处上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3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3人次及以上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培训的，逾期未改正1处上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35	生产经营单位未开展安全生产风险管控评审，逾期未改正的	《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年至少开展1次风险管控评审，保障管控措施持续有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开展风险管控评审：（一）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二）安全生产标准和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三）生产经营单位组织机构发生重大调整的；（四）生产工艺、材料、技术、设施设备等发生改变的；（五）其他需要开展评审的情况。	《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开展安全生产风险管控评审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发生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需要开展评审的情况，但未及时开展风险管控评审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未按规定每年至少开展1次风险管控评审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从未开展安全生产风险管控评审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36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限期改正的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具体履行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并组织落实和考核奖惩；（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确定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主要技术负责人、其他相关负责人的安全管理职责；（四）明确本单位技术管理机构的安全生产技术保障职能并配备安全技术人员；（五）定期研究安全生产工作。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七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有1项未履行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七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有2项未履行的。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七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有3项及以上未履行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37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逾期未改正的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具体履行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并组织落实和考核奖惩；（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确定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主要技术负责人、其他相关负责人的安全管理职责；（四）明确本单位技术管理机构的安全生产技术保障职能并配备安全技术人员；（五）定期研究安全生产工作。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七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有1项未履行的，逾期未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般处罚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七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有2项未履行的，逾期未改正1项以上的。	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从重处罚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七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有3项及以上未履行的，逾期未改正1项以上的。	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38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总监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职责的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协助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并直接管理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其他相关负责人在履行各自岗位业务工作职责的同时，履行相关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总监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安全总监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职责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安全总监未专项分管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安全总监既未专项分管安全生产工作，也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职责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39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二）对本单位涉及安全生产的经营决策提出改进建议，并督促其他机构、人员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三）组织拟定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年度工作计划和目标，进行考核并提出奖惩意见；（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五）监督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和技术措施的落实；（六）监督劳动防护用品的采购、发放、使用和管理；（七）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八）组织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措施，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事故隐患，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督促落实安全生产整改措施；（九）对承包、承租单位安全生产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督促检查承包、承租单位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十）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制定、演练；（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一条 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上的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和从业人员三百人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设置安全总监。鼓励、支持前款规定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根据生产经营规模、安全风险等情况，设置安全总监。安全总监专项分管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安全总监的领导下负责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二）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总监的；（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委员会的；（四）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五）高危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六）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在上岗前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七）高危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执行单位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的；（八）未按照规定对常驻协作单位进行安全管理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1项违法行为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2-3项违法行为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4-8项违法行为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40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逾期未改正的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and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二）对本单位涉及安全生产的经营决策提出改进建议，并督促其他机构、人员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三）组织拟定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年度工作计划和目标，进行考核并提出奖惩意见；（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五）监督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和技术措施的落实；（六）监督劳动防护用品的采购、发放、使用和管理；（七）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八）组织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措施，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事故隐患，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督促落实安全生产整改措施；（九）对承包、承租单位安全生产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督促检查承包、承租单位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十）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制定、演练；（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一条 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上的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和从业人员三百人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设置安全总监。鼓励、支持前款规定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根据生产经营规模、安全风险等情况，设置安全总监。安全总监专项分管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安全总监的领导下负责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二）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总监的；（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委员会的；（四）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五）高危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六）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在上岗前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七）高危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执行单位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的；（八）未按照规定对常驻协作单位进行安全管理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1项违法行为的，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2-3项违法行为的，逾期未改正1项以上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4-8项违法行为的，逾期未改正1项以上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41	生产经营单位未依法保障从业人员生命安全的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保障从业人员的生命安全，不得有下列行为：（三）违反操作规程、生产工艺、技术标准或者安全管理规定组织作业。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1 处违反操作规程、生产工艺、技术标准或者安全管理规定违法行为的。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2 处违反操作规程、生产工艺、技术标准或者安全管理规定违法行为的。	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3 处及以上违反操作规程、生产工艺、技术标准或者安全管理规定违法行为的。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42	生产经营单位未依法保障从业人员生命安全，逾期未改正的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保障从业人员的生命安全，不得有下列行为：（三）违反操作规程、生产工艺、技术标准或者安全管理规定组织作业。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1 处违反操作规程、生产工艺、技术标准或者安全管理规定违法行为的，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 万元以上1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 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2 处违反操作规程、生产工艺、技术标准或者安全管理规定违法行为的，逾期未改正 1 处以上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 万元以上17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 万元以上4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3 处及以上违反操作规程、生产工艺、技术标准或者安全管理规定违法行为的，逾期未改正 1 处以上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7 万元以上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 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43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危险作业的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悬挂、挖掘、动火、临时用电、危险装置设备试生产、有限空间、有毒有害、建筑物和构筑物拆除，以及临近油气管道、高压输电线路等危险作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风险辨识；（二）制定作业方案和安全防范措施；（三）按照规定开具危险作业票证，并对危险作业票证进行现场查验；（四）确认作业人员上岗资格、身体状况以及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符合安全作业要求；（五）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向作业人员说明危险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和应急措施；（六）确定专人进行现场作业的统一指挥；（七）指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检查和监督，确认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八）按照规定配备安全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装备，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危险作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1处（次）违反《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危险作业或未遵守3项以下危险作业规定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2处（次）违反《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危险作业或未遵守3项以上6项以下危险作业规定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3处（次）以上违反《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危险作业或未遵守6项以上危险作业规定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44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危险作业，逾期未改正的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悬挂、挖掘、动火、临时用电、危险装置设备试生产、有限空间、有毒有害、建筑物和构筑物拆除，以及临近油气管道、高压输电线路等危险作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风险辨识；（二）制定作业方案和安全防范措施；（三）按照规定开具危险作业票证，并对危险作业票证进行现场查验；（四）确认作业人员上岗资格、身体状况以及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符合安全作业要求；（五）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向作业人员说明危险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和应急措施；（六）确定专人进行现场作业的统一指挥；（七）指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检查和监督，确认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八）按照规定配备安全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装备，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危险作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1处（次）违反《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危险作业，逾期未改正的；或未遵守3项以下危险作业规定的，逾期未改正1项以上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2处（次）违反《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危险作业，逾期未改正1处（次）以上的；或未遵守3项以上6项以下危险作业规定的，逾期未改正1项以上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3处（次）以上违反《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危险作业，逾期未改正1处（次）以上的；或未遵守6项以上危险作业规定的，逾期未改正1项以上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45	煤矿安全培训机构未开展安全培训并考试合格即颁发有关培训合格证明的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三款 煤矿企业或者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机构对其他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合格后，应当颁发安全培训合格证明；未经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明的，不得上岗作业。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四十八条 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发现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机构未按照规定的培训大纲进行安全培训，或者未经安全培训并考试合格颁发有关培训合格证明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未开展安全培训并考试合格即颁发有关培训合格证明的，涉及的人数 3 人次以下的。	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未开展安全培训并考试合格即颁发有关培训合格证明的，涉及的人数 3 人次以上 5 人次以下的。	可以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未开展安全培训并考试合格即颁发有关培训合格证明的，涉及的人数 5 人次及以上的。	可以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46	安全培训机构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五条 安全培训的机构应当具备从事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要的条件。从事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及注册安全工程师等相关人员培训的安全培训机构，应当将教师、教学和实习实训设施等情况书面报告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1项的。	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2项的。	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3项及以上的。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47	安全培训机构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逾期未改正的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五条 安全培训的机构应当具备从事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要的条件。从事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及注册安全工程师等相关人员培训的安全培训机构，应当将教师、教学和实习实训设施等情况书面报告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1项，逾期未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2项，涉及1项以上逾期未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3项，涉及1项以上逾期未改正。	给予警告，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48	安全培训机构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 安全培训应当按照规定的安全培训大纲进行。 第六条第三款 煤矿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大纲由国家煤矿安监局组织制定。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组织制定煤矿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大纲和考核标准，建立统一的考试题库。 第二十五条 煤矿特种作业人员在参加资格考试前应当按照规定的培训大纲进行安全生产知识和实际操作能力的专门培训。其中，初次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九十学时。 第三十四条 省级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负责制定煤矿企业其他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大纲和考核标准。 第三十五条 煤矿企业或者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机构应当按照培训大纲对其他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其中，对从事采煤、掘进、机电、运输、通风、治水等工作的班组长的安全培训，应当由其所在煤矿的上一级煤矿企业组织实施；没有上一级煤矿企业的，由本单位组织实施。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四十八条 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发现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培训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1门课程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	可以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2门课程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	可以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3门及以上课程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	可以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49	安全培训机构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 安全培训应当按照规定的安全培训大纲进行。 第十五条 安全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安全培训管理制度和人员培训档案。安全培训相关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档备查。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1项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	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2项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	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3项及以上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50	安全培训机构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逾期未改正的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 安全培训应当按照规定的安全培训大纲进行。 第十五条 安全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安全培训管理制度和人员培训档案。安全培训相关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档备查。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1项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逾期未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2项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涉及1项以上逾期未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3项及以上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涉及1项以上逾期未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51	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安全培训机构从事安全培训工作的收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应当按照行业自律标准或者指导性标准收费。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1家（次）的。	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2家（次）的。	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3家（次）以上的。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52	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逾期未改正的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安全培训机构从事安全培训工作的收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应当按照行业自律标准或者指导性标准收费。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1家（次），逾期未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2家（次），逾期未改正1家（次）的。	给予警告，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3家（次）以上，逾期未改正1家（次）的。	给予警告，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53	煤矿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的培训内容和培训时间，应当符合《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和有关标准的规定。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煤矿企业其他从业人员的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七十二学时，每年再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二十学时。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九条第二款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48 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16 学时。 第十三条第二款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72 学时，每年再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学时。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煤矿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涉及 3 人（次）以下的。	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煤矿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涉及 3 人（次）以上 5 人（次）以下的。	处 1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煤矿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涉及 5 人（次）上的。	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54	煤矿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从业人员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不得上岗作业。对下列人员，应当在上岗前及时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一）新进从业人员；（二）离岗六个月以上或者换岗的从业人员；（三）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施、新设备的有关从业人员。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置能力。 第二十九条 以劳务派遣形式用工的，用工单位应当将劳务派遣人员纳入本单位的从业人员进行统一安全管理，对其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接收实习学生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实习学生委派单位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用工单位与劳务派遣单位、实习学生委派单位应当通过协议明确各自承担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职责以及具体内容。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涉及3人（次）以下的。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涉及3人（次）以上5人（次）以下的。	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涉及5人（次）以上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55	煤矿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逾期未改正的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从业人员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不得上岗作业。对下列人员,应当在上岗前及时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一)新进从业人员;(二)离岗六个月以上或者换岗的从业人员;(三)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施、新设备的有关从业人员。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置能力。 第二十九条 以劳务派遣形式用工的,用工单位应当将劳务派遣人员纳入本单位的从业人员进行统一安全管理,对其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接收实习学生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实习学生委派单位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用工单位与劳务派遣单位、实习学生委派单位应当通过协议明确各自承担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职责以及具体内容。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涉及3人(次)以下,逾期未改正涉及1人(次)以上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涉及3人(次)以上5人(次)以下的,逾期未改正涉及1人(次)以上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涉及5人(次)以上,逾期未改正涉及1人(次)以上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56	煤矿未按照《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对从业人员在上岗前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从业人员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不得上岗作业。对下列人员，应当在上岗前及时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一）新进从业人员；（二）离岗六个月以上或者换岗的从业人员；（三）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施、新设备的有关从业人员。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置能力。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在上岗前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在上岗前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涉及3人次以下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在上岗前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涉及3人（次）以上5人（次）以下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在上岗前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涉及5人（次）以上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57	煤矿未按照《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对从业人员在上岗前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逾期未改正的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从业人员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不得上岗作业。对下列人员，应当在上岗前及时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一）新进从业人员；（二）离岗六个月以上或者换岗的从业人员；（三）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施、新设备的有关从业人员。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置能力。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在上岗前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在上岗前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涉及3人次以下，逾期未改正涉及1人（次）以上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在上岗前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涉及3人（次）以上5人（次）以下的，逾期未改正涉及1人（次）以上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在上岗前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涉及5人（次）以上，逾期未改正涉及1人（次）以上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58	煤矿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涉及3人（次）以下的。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涉及3人（次）以上5人（次）以下的。	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涉及5人（次）以上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59	煤矿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逾期未改正的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涉及3人（次）以下，逾期未改正涉及1人（次）以上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涉及3人（次）以上5人（次）以下，逾期未改正涉及1人（次）以上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涉及5人（次）以上，逾期未改正涉及1人（次）以上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60	未免费为每位职工发放煤矿职工安全手册，逾期未改正的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二十二条 煤矿企业应当免费为每位职工发放煤矿职工安全手册。煤矿职工安全手册应当载明职工的权利、义务，煤矿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的情形和应急保护措施、方法以及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的举报电话、受理部门。煤矿企业没有为每位职工发放符合要求的职工安全手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二十二条 煤矿企业应当免费为每位职工发放煤矿职工安全手册。煤矿职工安全手册应当载明职工的权利、义务，煤矿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的情形和应急保护措施、方法以及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的举报电话、受理部门。煤矿企业没有为每位职工发放符合要求的职工安全手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未发放符合要求的职工安全手册，涉及5人（次）以下，逾期未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未发放符合要求的职工安全手册，涉及5人（次）以上10人（次）以下，逾期未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4万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未发放符合要求的职工安全手册，涉及10人（次）以上，逾期未改正的。	处4万元以上5万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61	煤矿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涉及3人（次）以下的。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涉及3人（次）以上5人（次）以下的。	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涉及5人（次）上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62	煤矿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逾期未改正的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涉及3人（次）以下，逾期未改正涉及1人（次）以上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涉及的人数3人（次）以上5人（次）以下，逾期未改正涉及1人（次）以上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涉及的人数5人（次）上，逾期未改正涉及1人（次）以上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63	煤矿企业被发现 1 个月内 3 次或者 3 次以上未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在监督检查中，1 个月内 3 次或者 3 次以上发现煤矿企业未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应当提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对该煤矿予以关闭。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在监督检查中，1 个月内 3 次或者 3 次以上发现煤矿企业未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应当提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对该煤矿予以关闭。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无	无
				一般处罚	1 个月内 3 次或者 3 次以上发现煤矿企业未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	提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对该煤矿予以关闭。
				从重处罚	无	无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64	煤矿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涉及1人（次）的。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涉及2人（次）的。	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涉及3人（次）以上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65	煤矿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逾期未改正的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涉及1人（次），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涉及2人（次），逾期未改正涉及1人（次）以上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涉及3人（次）以上，逾期未改正涉及1人（次）以上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66	煤矿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特种作业人员的管理，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复审档案，做好申报、培训、考核、复审的组织工作和日常的检查工作。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涉及的人数3人（次）以下的。	给予警告，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涉及的人数3人（次）以上5人（次）以下的。	给予警告，并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涉及的人数5人（次）上的。	给予警告，并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67	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处罚	不适用总则规定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情节轻微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给予警告，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68	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特种作业人员不得伪造、涂改、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特种作业人员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情节轻微的。	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特种作业人员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给予警告，并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69	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特种作业人员不得伪造、涂改、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特种作业操作证，情节轻微的。	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给予警告，并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特种作业人员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给予警告，并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70	煤矿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生产经营单位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安排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应当支付工资和必要的费用。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涉及3人（次）以下的。	可以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涉及3人（次）以上5人（次）以下的。	可以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涉及5人（次）以上的。	可以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71	煤矿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所需资金的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保证本单位安全培训所需资金。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负责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培训计划。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所需资金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或未保证安全培训所需资金,情节轻微的。	可以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或未保证安全培训所需资金的。	可以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既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的,也未保证安全培训所需资金的。	可以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72	煤矿未建立安全培训管理制度的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六条 煤矿企业应当建立完善安全培训管理制度，制定年度安全培训计划，明确负责安全培训工作的机构，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培训管理人员，按照国家规定的比例提取教育培训经费。其中，用于安全培训的资金不得低于教育培训经费总额的百分之四十。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四十八条 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发现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安全培训管理制度或者未制定年度安全培训计划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未建立安全培训管理制度在 15 日以下的。	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未建立安全培训管理制度在 15 日以上 30 日以下的。	可以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未建立安全培训管理制度在 30 日以上的。	可以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73	煤矿未制定年度安全培训计划的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六条 煤矿企业应当建立完善安全培训管理制度，制定年度安全培训计划，明确负责安全培训工作的机构，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培训管理人员，按照国家规定的比例提取教育培训经费。其中，用于安全培训的资金不得低于教育培训经费总额的百分之四十。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四十八条 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发现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安全培训管理制度或者未制定年度安全培训计划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未制定年度安全培训计划在 15 日以下的。	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未制定年度安全培训计划在 15 日以上 30 日以下的。	可以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未制定年度安全培训计划在 30 日以上的。	可以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74	煤矿未明确负责安全培训工作的机构的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六条 煤矿企业应当建立完善安全培训管理制度，制定年度安全培训计划，明确负责安全培训工作的机构，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培训管理人员，按照国家规定的比例提取教育培训经费。其中，用于安全培训的资金不得低于教育培训经费总额的百分之四十。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四十八条 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发现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明确负责安全培训工作的机构，或者未配备专兼职安全培训管理人员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未明确负责安全培训工作的机构在15日以下的。	可以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未明确负责安全培训工作的机构在15日以上30日以下的。	可以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未明确负责安全培训工作的机构在30日以上的。	可以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75	煤矿未配备专兼职安全培训管理人员的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六条 煤矿企业应当建立完善安全培训管理制度，制定年度安全培训计划，明确负责安全培训工作的机构，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培训管理人员，按照国家规定的比例提取教育培训经费。其中，用于安全培训的资金不得低于教育培训经费总额的百分之四十。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四十八条 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发现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明确负责安全培训工作的机构，或者未配备专兼职安全培训管理人员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未配备专兼职安全培训管理人员在15日以下的。	可以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未配备专兼职安全培训管理人员在15日以上30日以下的。	可以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未配备专兼职安全培训管理人员在30日以上的。	可以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76	煤矿用于安全培训的资金不符合《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的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六条 煤矿企业应当建立完善安全培训管理制度，制定年度安全培训计划，明确负责安全培训工作的机构，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培训管理人员，按照国家规定的比例提取教育培训经费。其中，用于安全培训的资金不得低于教育培训经费总额的百分之四十。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四十八条 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发现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用于安全培训的资金不符合本规定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用于安全培训的资金低于教育培训经费总额的百分之四十、高于教育培训经费总额的百分之三十五的。	可以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用于安全培训的资金低于教育培训经费总额的百分之三十五、高于教育培训经费总额的百分之三十的。	可以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用于安全培训的资金低于教育培训经费总额的百分之三十的。	可以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77	煤矿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培训的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 第二十三条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组织制定煤矿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大纲和考核标准，建立统一的考试题库。 第二十五条 煤矿特种作业人员在参加资格考试前应当按照规定的培训大纲进行安全生产知识和实际操作能力的专门培训。其中，初次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九十学时。 第三十四条 省级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负责制定煤矿企业其他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大纲和考核标准。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四十八条 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发现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培训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培训的，涉及的人数3人（次）以下的。	可以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培训的，涉及的人数3人（次）以上5人（次）以下的。	可以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培训的，涉及的人数5人（次）上的。	可以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78	煤矿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进行自主培训的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七条 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具备《安全培训机构基本条件》（AQ/T 8011）规定的安全培训条件的煤矿企业应当以自主培训为主，也可以委托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机构进行安全培训。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煤矿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机构进行安全培训。从事煤矿安全培训的机构，应当将教师、教学和实习与实训设施等情况书面报告所在地省级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四十八条 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发现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进行自主培训，或者委托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机构进行培训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进行自主培训，涉及的人数 3 人次以下的。	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进行自主培训，涉及的人数 3 人次以上 5 人次以下的。	可以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进行自主培训，涉及的人数 5 人次上的。	可以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79	煤矿委托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机构进行培训的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七条 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具备《安全培训机构基本条件》（AQ/T 8011）规定的安全培训条件的煤矿企业应当以自主培训为主，也可以委托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机构进行安全培训。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煤矿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机构进行安全培训。从事煤矿安全培训的机构，应当将教师、教学和实习与实训设施等情况书面报告所在地省级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四十八条 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发现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进行自主培训，或者委托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机构进行培训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委托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机构进行培训的，涉及的人数3人次以下的。	可以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委托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机构进行培训的，涉及的人数3人次以上5人次以下的。	可以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委托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机构进行培训的，涉及的人数5人次以上的。	可以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80	煤矿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 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除按照规定进行安全培训外，还应当在有经验的职工带领下实习满2个月后，方可独立上岗作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煤矿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涉及的人数3人次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煤矿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涉及的人数3人次以上5人次以下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煤矿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涉及的人数5人次以上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81	煤矿相关人员未按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中央企业的分公司、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其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对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负有直接责任的，应当按照《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相关人员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特种作业人员对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负有直接责任的未按照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涉及的人数1人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特种作业人员对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负有直接责任的未按照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涉及的人数2人的；或者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涉及的人数1人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特种作业人员对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负有直接责任的未按照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涉及的人数3人及以上的；或者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涉及的人数2人及以上的；或者主要负责人未按照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82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除撤销其相关证书外，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并自撤销其相关证书之日起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证书。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除撤销其相关证书外，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并自撤销其相关证书之日起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证书。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情节较轻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并自撤销其相关证书之日起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证书。
				一般处罚	情节较重或者危害后果较重的。	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并自撤销其相关证书之日起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证书。
				从重处罚	情节严重或者危害后果严重的。	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并自撤销其相关证书之日起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83	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规定经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四条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自任职之日起6个月内，必须经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 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自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通过考核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并持续保持相应水平和能力。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高危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高危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免于处罚	不适用	无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高危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高危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从轻处罚	1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高危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一般处罚	主要负责人或者2名以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高危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从重处罚	主要负责人和1名以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或者3名以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84	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逾期未改正的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规定经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四条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自任职之日起6个月内，必须经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 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自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通过考核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并持续保持相应水平和能力。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高危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免于处罚	不适用	无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高危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从轻处罚	发现1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一般处罚	主要负责人或2名以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逾期未改正涉及1人以上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四十七条 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从重处罚	主要负责人和1名以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或者3名以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逾期未改正涉及1人以上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85	煤矿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生产的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第二款 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五条第一款 煤矿未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和矿长未依法取得矿长资格证、矿长安全资格证的，煤矿不得从事生产。擅自从事生产的，属非法煤矿。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五条第二款 负责颁发前款规定证照的部门，一经发现煤矿无证照或者证照不全从事生产的，应当责令该煤矿立即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和开采出的煤炭以及采掘设备，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于2日内提请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并向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报告。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下的。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和开采出的煤炭以及采掘设备，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或者依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处以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于2日内提请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并向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报告。
				一般处罚	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和开采出的煤炭以及采掘设备，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或者依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处以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于2日内提请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并向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报告。
				从重处罚	违法所得500万元以上的。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和开采出的煤炭以及采掘设备，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或者依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处以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于2日内提请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并向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报告。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86	煤矿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满未申请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九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3 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企业应当于期满前 3 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办理延期手续。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十七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3 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煤矿企业应当于期满前 3 个月按照本实施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提出延期申请，并提交本实施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文件、资料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副本。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一条 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申请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申请办理延期手续，依照本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处理。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延期擅自进行生产的，违法所得未达到 100 万元。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延期擅自进行生产的，违法所得超过 100 万元未达到 500 万元。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7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延期擅自进行生产的，违法所得超过 500 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87	未按规定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变更的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条 煤矿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变更主要负责人的；（二）变更隶属关系的；（三）变更经济类型的；（四）变更煤矿企业名称的；（五）煤矿改建、扩建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变更本条第一款第一、二、三、四项的，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变更本条第一款第五项的，应当在改建、扩建工程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申请变更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的，应提供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和主要负责人任命文件（或者聘书）；申请变更本条第一款第二、三、四项的，应提供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申请变更本条第一款第五项的，应提供改建、扩建工程安全设施及条件竣工验收合格的证明材料。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隶属关系、经济类型、煤矿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按本实施办法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补办变更手续，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发生变化，未超过30个工作日在检查中被发现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补办变更手续，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发生变化，超过30个工作日未达到40个工作日在检查中被发现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补办变更手续，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发生变化，超过40个工作日未达到50个工作日在检查中被发现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补办变更手续，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88	未按规定对煤矿企业隶属关系变更的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条 煤矿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变更主要负责人的；（二）变更隶属关系的；（三）变更经济类型的；（四）变更煤矿企业名称的；（五）煤矿改建、扩建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变更本条第一款第一、二、三、四项的，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变更本条第一款第五项的，应当在改建、扩建工程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申请变更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的，应提供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和主要负责人任命文件（或者聘书）；申请变更本条第一款第二、三、四项的，应提供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申请变更本条第一款第五项的，应提供改建、扩建工程安全设施及条件竣工验收合格的证明材料。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隶属关系、经济类型、煤矿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按本实施办法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补办变更手续，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隶属关系发生变化，超过30个工作日在检查中被发现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补办变更手续，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隶属关系发生变化，超过30个工作日未达到40个工作日在检查中被发现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补办变更手续，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隶属关系发生变化，超过40个工作日未达到50个工作日在检查中被发现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补办变更手续，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89	未按规定对煤矿企业经济类型变更的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条 煤矿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变更主要负责人的；（二）变更隶属关系的；（三）变更经济类型的；（四）变更煤矿企业名称的；（五）煤矿改建、扩建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变更本条第一款第一、二、三、四项的，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变更本条第一款第五项的，应当在改建、扩建工程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申请变更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的，应提供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和主要负责人任命文件（或者聘书）；申请变更本条第一款第二、三、四项的，应提供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申请变更本条第一款第五项的，应提供改建、扩建工程安全设施及条件竣工验收合格的证明材料。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隶属关系、经济类型、煤矿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按本实施办法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补办变更手续，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责令限期补办变更手续，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经济类型发生变化，超过30个工作日在检查中被发现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补办变更手续，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经济类型发生变化，超过30个工作日未达到40个工作日在检查中被发现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补办变更手续，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经济类型发生变化，超过40个工作日未达到50个工作日在检查中被发现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补办变更手续，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90	未按规定对煤矿企业名称变更的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条 煤矿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变更主要负责人的；（二）变更隶属关系的；（三）变更经济类型的；（四）变更煤矿企业名称的；（五）煤矿改建、扩建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变更本条第一款第一、二、三、四项的，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变更本条第一款第五项的，应当在改建、扩建工程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申请变更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的，应提供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和主要负责人任命文件（或者聘书）；申请变更本条第一款第二、三、四项的，应提供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申请变更本条第一款第五项的，应提供改建、扩建工程安全设施及条件竣工验收合格的证明材料。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隶属关系、经济类型、煤矿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按本实施办法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补办变更手续，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煤矿企业名称发生变化，超过30个工作日在检查中被发现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补办变更手续，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煤矿企业名称发生变化，超过30个工作日未达到40个工作日在检查中被发现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补办变更手续，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煤矿企业名称发生变化，超过40个工作日未达到50个工作日在检查中被发现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补办变更手续，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91	未按规定对煤矿改建、扩建工程经验收合格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的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条 煤矿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变更主要负责人的；（二）变更隶属关系的；（三）变更经济类型的；（四）变更煤矿企业名称的；（五）煤矿改建、扩建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变更本条第一款第一、二、三、四项规定的，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变更本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应当在改建、扩建工程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申请变更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应提供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和主要负责人任命文件（或者聘书）；申请变更本条第一款第二、三、四项规定的，应提供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申请变更本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应提供改建、扩建工程安全设施及条件竣工验收合格的证明材料。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隶属关系、经济类型、煤矿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按本实施办法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补办变更手续，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改建、扩建工程已经验收合格，未按本实施办法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擅自投入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变更手续，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变更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实施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处罚。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煤矿改建、扩建工程经验收合格，未按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擅自投入生产超过30个工作日，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变更手续，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煤矿改建、扩建工程经验收合格，未按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擅自投入生产超过30个工作日未达到40个工作日，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变更手续，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煤矿改建、扩建工程经验收合格，未按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擅自投入生产超过40个工作日未达到50个工作日，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变更手续，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92	不满足《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四条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不得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并应当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接受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的监督检查。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的监督检查，发现其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 煤矿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应当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不得降低安全生产条件。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四条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不得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并应当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接受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的监督检查。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的监督检查，发现其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煤矿企业的监督检查，发现其不再具备本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责令限期整改，依法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经整改仍不具备本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不具备《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至整改验收合格之日，最多不超过六个月。
				一般处罚	不具备《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至整改验收合格之日，最多不超过六个月。
				从重处罚	不具备《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至整改验收合格之日，最多不超过六个月。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93	经整改仍不满足《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四条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不得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并应当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接受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的监督检查。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的监督检查，发现其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煤矿企业的监督检查，发现其不再具备本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责令限期整改，依法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经整改仍不具备本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四条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不得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并应当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接受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的监督检查。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的监督检查，发现其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煤矿企业的监督检查，发现其不再具备本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责令限期整改，依法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经整改仍不具备本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不适用总则规定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无	无
				一般处罚	煤矿企业经整改仍不具备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从重处罚	无	无
194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煤矿企业以各种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三条 企业不得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 煤矿企业不得转让、冒用、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煤矿企业，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予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但没有造成人员死亡的。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发生人员死亡生产安全事故的。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95	接受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三条 企业不得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 煤矿企业不得转让、冒用、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条 发现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二）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三）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四）使用伪造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免于处罚	不适用	无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煤矿企业，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但没有造成人员死亡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发生人员死亡生产安全事故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但没有造成人员死亡的。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发生人员死亡生产安全事故的。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96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三条 企业不得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五条第一款 煤矿未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和矿长未依法取得矿长资格证、矿长安全资格证的，煤矿不得从事生产。擅自从事生产的，属非法煤矿。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 煤矿企业不得转让、冒用、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处罚	不适用	无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五条第二款 负责颁发前款规定证照的部门，一经发现煤矿无证照或者证照不全从事生产的，应当责令该煤矿立即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和开采出的煤炭以及采掘设备，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于2日内提请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并可以向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报告。	从轻处罚	违法所得不足100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条 发现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二）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三）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四）使用伪造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一般处罚	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所得50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97	使用伪造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三条 企业不得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煤矿未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和矿长未依法取得矿长资格证、矿长安全资格证的，煤矿不得从事生产。擅自从事生产的，属非法煤矿。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 煤矿企业不得转让、冒用、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处罚	不适用	无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五条第二款 负责颁发前款规定证照的部门，一经发现煤矿无证照或者证照不全从事生产的，应当责令该煤矿立即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和开采出的煤炭以及采掘设备，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于2日内提请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并可以向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报告。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五条第二款 负责颁发前款规定证照的部门，一经发现煤矿无证照或者证照不全从事生产的，应当责令该煤矿立即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和开采出的煤炭以及采掘设备，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于2日内提请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并可以向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报告。	从轻处罚	违法所得不足100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条 发现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二）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三）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四）使用伪造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一般处罚	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所得50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98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违法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程序和内容的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建立并实施服务公开和报告公开制度，严格遵守相关标准和规范开展执业活动，出具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论应当客观公正，并不得有下列行为：（一）违法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程序和内容；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六）违反有关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违法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程序和内容，或者转让、转包承接的服务项目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	从轻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3万元以下10万元以上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99	承担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转让、转包承接的服务项目的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建立并实施服务公开和报告公开制度，严格遵守相关标准和规范开展执业活动，出具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论应当客观公正，并不得有下列行为：（一）违法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程序和内容；（二）出租、出借资质、资格，或者将资质提供给他人挂靠使用；（三）转让、转包承接的服务项目；（四）出具失实或者虚假报告。按照规定需要到现场进行勘验和检测检验的，应当如实记录现场工作情况，并在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论中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违法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程序和内容，或者转让、转包承接的服务项目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3万元以下10万元以上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200	承担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资质条件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建立并实施服务公开和报告公开制度，不得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建立并实施服务公开和报告公开制度，严格遵守相关标准和规范开展执业活动，出具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论应当客观公正，并不得有下列行为：（四）出具失实或者虚假报告。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出具的报告失实 1 处以上 3 处（多份报告失实的累加计算，下同）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出具的报告失实 3 处以上 6 处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出具的报告失实 6 处以上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201	承担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	《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资质条件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建立并实施服务公开和报告公开制度，不得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建立并实施服务公开和报告公开制度，严格遵守相关标准和规范开展执业活动，出具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论应当客观公正，并不得有下列行为：（四）出具失实或者虚假报告。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五）出具虚假或者重大疏漏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报告的； 本办法所称虚假报告，是指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内容与当时实际情况严重不符，报告结论定性严重偏离客观实际。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承担安全评价、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由资质认可机关吊销其相应资质，向社会公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相关机构及其责任人员实行行业禁入，纳入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以及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信息查询系统。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出具虚假报告 1 份。	1.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在 10 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2. 吊销机构资质，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 3. 吊销直接责任人员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 4.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一般 处罚	出具虚假报告 2 份。	1.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在 10 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 2. 吊销机构资质，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 3. 吊销直接责任人员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 4.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7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处罚	出具虚假报告 3 份以上。	1.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在 10 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2. 吊销机构资质，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 3. 吊销直接责任人员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 4.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202	未取得资质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的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 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违反法规标准的规定开展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的； （二）不再具备资质条件或者资质过期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的； （三）超出资质认可业务范围，从事法定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的； （四）出租、出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证书的； （五）出具虚假或者重大疏漏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报告的； （六）违反有关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 （七）专职安全评价师、专业技术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从业的； （八）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 （九）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的； （十）冒用他人名义或者允许他人冒用本人名义在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报告和原始记录中签名的； （十一）不接受资质认可机关及其下级部门监督抽查的。 本办法所称虚假报告，是指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内容与当时实际情况严重不符，报告结论定性严重偏离客观实际。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未取得资质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依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有关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人员，由资质认可机关记入有关机构和人员的信用记录，并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处罚	不适用总则规定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对机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人员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记入信用记录并予以公告。
				一般处罚	违法所得1万元以内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机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有关人员处7000元以上9000元以上的罚款，记入信用记录并予以公告。
				从重处罚	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机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对有关人员处9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记入信用记录并予以公告。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203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开展技术服务时，应当签订委托技术服务合同，明确服务对象、范围、权利、义务和责任。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1 项服务项目未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2 项服务项目未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7000 元以上 90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3 项及以上服务项目未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万元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9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204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的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网上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1 项服务项目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2 项服务项目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7000 元以上 90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3 项及以上服务项目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万元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9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205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应当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接受资质认可机关及其下级部门的监督抽查。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1 项服务项目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2 项服务项目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7000 元以上 90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3 项及以上服务项目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万元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9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206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的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资质认可机关经审查后符合条件的，在本部门网站予以公告，并及时更新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信息查询系统相关信息。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超出规定时间 15 日以内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超出规定时间 30 日以内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7000 元以上 90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超出规定时间 45 日以上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9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207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 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违反法规标准的规定开展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的； （二）不再具备资质条件或者资质过期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的； （三）超出资质认可业务范围，从事法定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的； （四）出租、出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证书的； （五）出具虚假或者重大疏漏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报告的； （六）违反有关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 （七）专职安全评价师、专业技术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从业的； （八）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 （九）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的； （十）冒用他人名义或者允许他人冒用本人名义在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报告和原始记录中签名的； （十一）不接受资质认可机关及其下级部门监督抽查的。 本办法所称虚假报告，是指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内容与当时实际情况严重不符，报告结论定性严重偏离客观实际。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1 项服务项目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2 项服务项目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7000 元以上 90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3 项及以上服务项目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9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208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出租、出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证书或者将资质提供给他人挂靠使用的	《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资质条件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建立并实施服务公开和报告公开制度，不得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建立并实施服务公开和报告公开制度，严格遵守相关标准和规范开展执业活动，出具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论应当客观公正，并不得有下列行为：（二）出租、出借资质、资格，或者将资质提供给他人挂靠使用；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 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四）出租、出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证书的。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免于处罚	不适用	无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从轻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	1. 吊销机构资质，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没收违法所得，单处或者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吊销直接责任人员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责令改正或者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七）出租、出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证书的。	一般处罚	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且租借资质、挂靠2家（次）的。	1. 吊销机构资质，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2. 吊销直接责任人员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责令改正或者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七）出租、出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证书的。	从重处罚	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且租借资质、挂靠3家（次）以上的。	1. 吊销机构资质，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 吊销直接责任人员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209	安全评价机构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 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 有下列行为：（七）专职安全评价师、专业技 术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 从业的；（八）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 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 的。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安全 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 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 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 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八）安全评 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 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	不予 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 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 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 处罚	1 项服务项目安全评价 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 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 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 工作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000 元以下的 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 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 责任人处 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 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 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 任人处 5000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 罚款。
				一般 处罚	2 项服务项目安全评价 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 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 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 工作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 的，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 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2000 元 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 重的，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 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7000 元以上 90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处罚	3 项及以上服务项目安 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 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 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 等有关工作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 的，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万 元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 严重的，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 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9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210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的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七）专职安全评价师、专业技术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从业的；（八）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察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察等有关工作的。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九）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1 项服务项目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项服务项目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7000 元以上 90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3 项及以上服务项目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万元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9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211	安全评价机构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 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五）出具虚假或者重大疏漏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报告的；本办法所称虚假报告，是指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内容与当时实际情况严重不符，报告结论定性严重偏离客观实际。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1 项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2 项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7000 元以上 90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3 项及以上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万元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9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212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 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 有下列行为：（五）出具虚假或者重大疏漏的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报告的；本办法所称虚假 报告，是指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 报告内容与当时实际情况严重不符，报告结论 定性严重偏离客观实际。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安全 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 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 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十一）安全 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 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 的。	不予 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 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 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 处罚	1 项检测检验报告存在 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 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 确等重大疏漏，但尚未 造成重大损失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000 元以下的 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 万元 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 责任人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 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 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 任人处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 罚款。
				一般 处罚	2 项检测检验报告存在 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 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 确等重大疏漏，但尚未 造成重大损失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 的，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 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2000 元 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 重的，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 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7000 元以上 90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处罚	3 项及以上检测检验报 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 错误、关键项目漏检、 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 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 失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 的，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万 元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 严重的，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 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9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213	电力设施产权人未设立电力设施安全标志，逾期不改正的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 在必要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的区界上，应设立标志，并标明保护区的宽度和保护规定。 《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和输送管路保护区的显著位置，设置电力设施保护标志，标明保护区的宽度和相应的保护规定。	《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电力设施产权人未设立电力设施安全标志的，由电力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电力设施产权人未设立电力设施安全标志，经电力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在整改实施过程中，未能限期完成整改，且整改期间未造成其他损失的。 电力设施产权人设立电力设施安全标志，但未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和输送管路保护区的显著位置，经电力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在整改实施过程中，未能限期完成整改，且整改期间未造成其他损失的。 电力设施产权人设立电力设施安全标志，但未标明保护区的宽度和相应的保护规定，经电力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在整改实施过程中，未能限期完成整改，且整改期间未造成其他损失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一般 处罚	电力设施产权人未设立电力设施安全标志，经电力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在整改实施过程中，未能限期完成整改，且在整改过程中造成其他损失的。 电力设施产权人设立电力设施安全标志，但未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和输送管路保护区的显著位置，经电力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在整改实施过程中，未能限期完成整改，且在整改过程中造成其他损失的。 电力设施产权人设立电力设施安全标志，但未标明保护区的宽度和相应的保护规定，经电力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在整改实施过程中，未能限期完成整改，且在整改过程中造成其他损失的。	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从重 处罚	电力设施产权人未设立电力设施安全标志,经电力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整改的。 电力设施产权人设立电力设施安全标志,但未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和输送管路保护区的显著位置,经电力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整改的。 电力设施产权人设立电力设施安全标志,但未标明保护区的宽度和相应的保护规定,经电力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整改的。	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214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电力设施保护标志、安全标志的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 在架空电力线路导线跨越重要公路和航道的区段，应设立标志，并标明导线距穿越物体之间的安全距离。 《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 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和输送管路保护区的显著位置，设置电力设施保护标志，标明保护区的宽度和相应的保护规定。	《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电力设施保护标志、安全标志的，由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未经得电力设施产权人允许，擅自移动电力设施保护标志、安全标志，经发现后，按要求限期恢复的，未产生其他损失的。 损坏电力设施保护标志、安全标志，经发现后，按要求限期恢复的，未产生其他损失的。	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未经得电力设施产权人允许，擅自移动电力设施保护标志、安全标志，且限期仍未恢复或在整改过程中造成其他损失的。 损坏电力设施保护标志、安全标志，且限期仍未恢复或在整改过程中造成其他损失的。	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未经得电力设施产权人允许，擅自移动电力设施保护标志、安全标志，拒不整改的。 无故阻碍电力设施产权人设立电力设施保护标志、安全标志的。 故意破坏、污损、涂改、盗窃电力设施保护标志、安全标志的。	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215	从事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电力交易设施的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或者改正的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的行为： （一）闯入发电厂、变电站内扰乱生产和工作秩序，移动、损坏标志物； （二）危及输水、输油、供热、排灰等管道（沟）的安全运行； （三）影响专用铁路、公路、桥梁、码头的使用； （四）在用于水力发电的水库内，进入距水工建筑物 300 米区域内炸鱼、捕鱼、游泳、划船及其他可能危及水工建筑物安全的行为； （五）其他危害发电、变电设施的行为。 《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电力交易设施的行为： （一）扰乱发电、变电、电力交易场所生产和工作秩序； （二）利用发电、变电场所修建建筑物、构筑物，堆放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 （三）影响电力专用铁路、公路、桥梁、码头的使用； （四）破坏输水、输油、供热、冲灰管道（沟）、水井、电厂灰坝、水库、泵站等设施； （五）在电厂灰坝、水库大坝上挖掘、取土，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农作物； （六）在用于水力发电的水库、电力专用码头内，进入距水工建筑物三百米区域和火力发电循环水入口和出口划定区域游泳、划船以及从事捕捞、养殖等作业； （七）其他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电力交	《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电力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或者改正的，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违反《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十二条相关规定，未引发发电设施、变电设施、电力交易设施损坏。整改期间未按要求及时停止违法行为或未按要求限期改正的，未造成其他损失的。	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易设施及其辅助设施的行为。		一般 处罚	违反《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十二条相关规定，未引发电力设施、变电设施、电力交易设施损坏。整改期间未按要求及时停止违法行为或未按要求限期改正的，造成发电设施停运1小时以内的。 违反《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十二条相关规定，未引发电力设施、变电设施、电力交易设施损坏。整改期间未按要求及时停止违法行为或未按要求限期改正的，造成变电设施停运1小时以内的。 违反《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十二条相关规定，未引发电力设施、变电设施、电力交易设施损坏。整改期间未按要求及时停止违法行为或未按要求限期改正的，造成电力交易设施停运1小时以内的。	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从重 处罚	违反《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十二条相关规定，引发发电设施、变电设施、电力交易设施损坏的。 违反《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十二条相关规定。整改期间未按要求及时停止违法行为或未按要求限期改正的，造成发电设施停运 1 小时以上的。 违反《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十二条相关规定，整改期间未按要求及时停止违法行为或未按要求限期改正的，造成变电设施停运 1 小时以上的。 违反《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十二条相关规定，整改期间未按要求及时停止违法行为或未按要求限期改正的，造成电力交易设施停运 1 小时以上的。 违反《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十二条相关规定，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或改正的。	对个人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216	从事危害电力线路设施的行为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电力线路设施的行为： (一)向电力线路设施射击； (二)向导线抛掷物体； (三)在架空电力线路导线两侧各 300 米的区域内放风筝； (四)擅自在导线上接用电器设备； (五)擅自攀登杆塔或在杆塔上架设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线，安装广播喇叭； (六)利用杆塔、拉线作起重牵引地锚； (七)在杆塔、拉线上拴牲畜、悬挂物体、攀附农作物； (八)在杆塔、拉线基础的规定范围内取土、打桩、钻探、开挖或倾倒酸、碱、盐及其他有害化学物品； (九)在杆塔内(不含杆塔与杆塔之间)或杆塔与拉线之间修筑道路； (十)拆卸杆塔或拉线上的器材，移动、损坏永久性标志或标志牌； (十一)其他危害电力线路设施的行为。 《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电力线路设施的行为： (一)盗拆或者破坏杆塔、变压器材，盗割电力导线、拉线； (二)利用杆塔、拉线作起重牵引地锚、悬挂物体、拴牲畜、攀附农作物； (三)向电力导线抛掷物体；	《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电力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或者改正的，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违反《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十三条相关规定，未引发输电线路故障、事故或电力设施损坏，整改期间未按要求及时停止违法行为或未按要求限期改正的，未造成其他损失的。	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违反《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十三条相关规定，未引发输电线路事故或电力设施损坏。整改期间未按要求及时停止违法行为或未按要求限期改正，造成电力设施故障的。	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四）在架空电力线路两侧各三百米的区域内放风筝或者其他放飞物； （五）擅自在电力导线上接用电器设备或者在柱上变压器下堆放物品； （六）擅自攀登杆塔或者在杆塔上架设电力、通信、广播等线路，安装广播喇叭、照明灯具、广告牌等； （七）擅自开启井盖进入电力电缆沟或者在电力电缆沟内敷设其他管线； （八）在杆塔内（不含杆塔与杆塔之间）或者杆塔与拉线之间修筑道路； （九）挖掘接地极，破坏、堵塞、占压接地极检测井、渗水井、注水系统等设施； （十）其他危害电力线路设施的行为。		从重处罚	违反《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十三条相关规定，造成输电线路倒杆断线等严重后果的。 违反《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十三条相关规定，造成变压器损坏等严重后果的。 违反《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十三条相关规定，造成大面积停电等电网安全事故的。 违反《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十三条相关规定，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或改正的。	对个人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217	对在电缆保护区、输送管路保护区及管内从事违法活动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堆放谷物、草料、垃圾、矿渣、易燃物、易爆物及其他影响安全供电的物品； (二)不得烧窑、烧荒； (三)不得兴建建筑物、构筑物； (四)不得种植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植物。 《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电力线路保护区及输送管路保护区内实施下列行为： (一)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烧窑、烧荒、焚烧秸秆，修建建筑物、构筑物，种植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植物，堆放谷物、草料、易燃易爆物品和垃圾、矿渣及其他堆积物，垂钓、燃放烟花爆竹或者制作、存放、悬挂气球等易漂浮的物体； (二)在地下电缆保护区内堆放垃圾、矿渣、易燃易爆物品，倾倒酸、碱、盐及其他有害化学物品，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树木； (三)在水底电缆保护区内挖砂、钻探、打桩、抛锚、拖锚、底拖捕捞、张网、养殖； (四)在输送管路保护区内采石、取土、钻探、挖掘，倾倒酸、碱、盐及其他有害化学物品，堆放垃圾和矿渣，放置易燃易爆物品，修建建筑物、构筑物；在水底冲灰管道保护区抛锚、拖锚、捕捞。	《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电力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违反《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十四条相关规定，未引发输电线路故障、事故或电缆通道、输送管路设施损坏，整改期间未按要求及时停止违法行为或未按要求限期改正的，未造成其他损失的。	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违反《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十四条相关规定，未引发事故或电缆通道、输送管路设施损坏，整改期间未按要求及时停止违法行为或未按要求限期改正的，造成电力设施故障，且抢修恢复费用在1万元以内的。	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从重 处罚	违反《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十四条相关规定，未引发事故或电缆通道、输送管路设施损坏，整改期间未按要求及时停止违法行为或未按要求限期改正的，造成电力设施故障的，且抢修恢复费用在 1 万元以上的。 违反《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十四条相关规定，引发事故或电缆通道、输送管路设施损坏的；或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或拒不改正的。	对个人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218	在距三十五千伏及以下架空电力线路杆塔、拉线基础、接地极外缘五米的区域内和距三十五千伏以上架空电力线路杆塔、拉线基础、接地极外缘十米的区域内取土、打桩、钻探、挖掘或者倾倒酸、碱、盐及其他有害化学物品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在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内，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在地下电缆保护区内堆放垃圾、矿渣、易燃物、易爆物，倾倒酸、碱、盐及其他有害化学物品，兴建建筑物、构筑物或种植树木、竹子； (二)不得在海底电缆保护区内抛锚、拖锚； (三)不得在江河电缆保护区内抛锚、拖锚、炸鱼、挖沙。 《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十五条 禁止在距三十五千伏及以下架空电力线路杆塔、拉线基础、接地极外缘五米的区域内和距三十五千伏以上架空电力线路杆塔、拉线基础、接地极外缘十米的区域内取土、打桩、钻探、挖掘或者倾倒酸、碱、盐及其他有害化学物品。	《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电力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或者改正的，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违反《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十四条相关规定，未引发输电线路故障、事故或电力设施损坏，整改期间未按要求及时停止违法行为或未按要求限期改正的，未造成任何损失的。	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违反《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十五条相关规定，未引发输电线路故障、事故，整改期间未按要求及时停止违法行为或未按要求限期改正的，造成输电线路基础、接地极损坏，且抢修恢复费用在1万元以内的。 违反《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十	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五条相关规定，引发输电线路故障，且抢修恢复费用在 1 万元以内的。	
				从重 处罚	违反《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十五条相关规定，未引发输电线路故障、事故，整改期间未按要求及时停止违法行为或未按要求限期改正的，造成输电线路基础、接地极损坏，且抢修恢复费用在 1 万元以上的。 违反《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十五条相关规定，引发输电线路因基础损坏而倒塔断线的。 违反《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十五条相关规定，引发输电线路故障，且抢修恢复费用在 1 万元以上的。 违反《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十五条相关规定，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或改正的。	对个人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219	对不安装使用经检定合格的用电计量装置，或者毁损、改装、擅自移动用电计量装置及相关装置，逾期不改正的	《电力供应和使用条例》第三十条 用户不得有下列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扰乱正常供电、用电秩序的行为：擅自迁移、更动或者擅自操作供电企业的用电计量装置、电力负荷控制装置、供电设施以及约定由供电企业调度的用户受电设备； 《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用电计量装置应当经法定或者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用户发现用电计量装置及相关装置发生故障、损坏或者丢失，应当及时通知供电企业，由供电企业按规定予以处理。	《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不安装使用经检定合格的用电计量装置，或者毁损、改装、擅自移动用电计量装置及相关装置的，由电力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赔偿损失；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且超过改正期限 15 日以下。	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且超过改正期限 15 日以上 30 日以下。	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且超过改正期限 30 日以上。	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220	窃电	《电力供应和使用条例》第三十一条 禁止窃电行为。窃电行为包括： (一) 在供电企业的供电设施上，擅自接线用电； (二) 绕越供电企业的用电计量装置用电； (三) 伪造或者开启法定的或者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加封的用电计量装置封印用电； (四) 故意损坏供电企业用电计量装置； (五) 故意使供电企业的用电计量装置计量不准或者失效； (六) 采用其他方法窃电 《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非法占有电能为目的，实施下列窃电行为： (一) 擅自在供电企业的供电设施或者他人的电力设施上接线用电； (二) 绕越法定的用电计量装置用电； (三) 伪造或者开启计量检定机构加封的用电计量装置封印用电； (四) 以改变接线等方式故意使用电计量装置计量不准或者失效用用； (五) 擅自变更计量用电压互感器和电流互感器变比等计量设备参数，造成电费损失； (六) 擅自改变用电类别用电； (七) 使用电费卡非法充值后用电； (八) 采用其他手段实施的窃电行为。 禁止教唆、胁迫、指使、协助他人窃电或者向他人传授窃电方法。 禁止生产、销售或者使用窃电装置。	《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窃电的，由电力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窃电装置，限期补交电费，并处应交电费五倍以下的罚款；因窃电造成电力设施损坏或者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窃电者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违反《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五十四条相关规定，窃电应补交正常电费金额六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窃电装置，限期补交电费，处1倍以上2倍以下电费罚款。
				一般处罚	违反《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五十四条相关规定，窃电应补交正常电费金额六万元至四十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窃电装置，限期补交电费，处2倍以上4倍以下电费罚款。
				从重处罚	违反《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五十四条相关规定，窃电应补交正常电费金额四十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窃电装置，限期补交电费，处4倍以上5倍以下电费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221	对供电企业实施损害用户合法权益的行为	《电力法》第二十六条 供电营业区内的供电营业机构，对本营业区内的用户有按照国家规定供电的义务；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对其营业区内申请用电的单位和个人拒绝供电。 申请新装用电、临时用电、增加用电容量、变更用电和终止用电，应当依照规定的程序办理手续。 供电企业应当在其营业场所公告用电的程序、制度和收费标准，并提供用户须知资料。 《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 供电企业不得实施下列损害用户合法权益的行为： （一）无正当理由拒绝供电或者擅自中止供电； （二）不执行国家规定的电价，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或者变更收费标准； （三）不按照规定序位限电； （四）擅自增设供电条件或者变相增加用户负担； （五）其他损害用户合法权益的行为。	《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三、四、五项规定的，由电力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给用户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任一损害用户合法权益的行为累计时间 15 日以下。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任一损害用户合法权益的行为累计时间 15 日以上 30 日以下。	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任一损害用户合法权益的行为累计时间 30 日以上。	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222	未达到国务院煤炭管理部门规定的煤炭资源回采率	《煤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开采煤炭资源必须符合煤炭开采规程，遵守合理的开采顺序，达到规定的煤炭资源回采率。	《煤炭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开采煤炭资源未达到国务院煤炭管理部门规定的煤炭资源回采率的，由煤炭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的回采率的，责令停止生产。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减轻处罚	无	无
				从轻处罚	无	无
				一般处罚	违反煤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开采煤炭资源未达到国务院煤炭管理部门规定的煤炭资源回采率的，经煤炭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的回采率的。	责令停止生产。
				从重处罚	无	无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223	煤矿建设项目未按规定设计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煤矿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投资额在 10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 10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煤矿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投资额在 1000 万元以上，30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70 万元以上 9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7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煤矿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 38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9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224	煤矿建设项目未按规定施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处罚	不适用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煤矿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投资额在 10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 10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煤矿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投资额在 1000 万元以上，30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70 万元以上 9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7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煤矿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 38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9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225	煤矿建设项目未按规定验收的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煤矿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投资额在 10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 10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煤矿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投资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70 万元以上 9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7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煤矿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 38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9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226	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逾期不改正的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二十二条 管道企业应当建立、健全管道巡护制度，配备专门人员对管道线路进行日常巡护。管道巡护人员发现危害管道安全的情形或者隐患，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处理和报告。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管道企业应当定期对管道进行检测、维修，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对管道安全风险较大的区段和场所应当进行重点监测，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管道事故的发生。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条 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一）未依照本法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限期内不能纠正违法行为，但能主动改正且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轻微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逾期不改正，出现危害管道安全情形或者形成问题隐患的。	处4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逾期不改正，发生管道事故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27	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未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逾期不改正的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管道企业应当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条 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二）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未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限期内不能纠正违法行为，但能主动改正且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轻微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逾期不改正，形成管道问题隐患的。	处4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逾期不改正，发生管道事故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228	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规定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逾期不改正的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十八条 管道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在管道沿线设置管道标志。管道标志毁损或者安全警示不清的，管道企业应当及时修复或者更新。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条 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三）未依照本法规定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限期内不能纠正违法行为，但能主动改正且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轻微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逾期不改正，形成管道问题隐患的。	处4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逾期不改正，发生管道事故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29	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逾期不改正的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二十条 管道企业应当自管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六十日内，将竣工测量图报管道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将管道企业报送的管道竣工测量图分送本级人民政府规划、建设、国土资源、铁路、交通、水利、公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和有关军事机关。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条 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四）未依照本法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限期内不能纠正违法行为，但能主动改正的且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轻微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逾期不改正，且不按要求整改的。	处4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逾期不改正，不提交备案材料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230	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逾期不改正的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管道企业应当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并报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配备抢险救援人员和设备，并定期进行管道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条 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五）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限期内不能纠正违法行为，但能主动改正的且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轻微的。	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逾期不改正，未报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	处 4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逾期不改正，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的。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231	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逾期不改正的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发生管道事故，管道企业应当立即启动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按照规定及时通报可能受到事故危害的单位和居民，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并依照有关事故调查处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条 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六）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期内，及时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但事故危害继续扩大的；2. 责令限期改正期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但事故危害没有扩大的。	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逾期不改正，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一般事故的。	处 4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逾期不改正，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较大事故、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危害，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事故升级的。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232	未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逾期不改正的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四十二条 管道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企业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 《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管道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企业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报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条 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七）未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限期内不能纠正违法行为，但能主动改正且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轻微的。	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逾期不改正，采取了安全防护措施，但是未满足安全防护要求的。	处 4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逾期不改正，仍未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的，或者发生管道事故的。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233	擅自重新启用已经停止运行、封存的管道，逾期不改正的	《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停止运行、封存的管道需要重新启用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验合格，并在启用前告知原备案的管道保护主管部门。	《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管道企业擅自重新启用已经停止运行、封存的管道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管道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限期内不能纠正违法行为，但能主动改正且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轻微的。	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逾期不改正，未引发管道事故的。	处 4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逾期不改正，构成管道安全隐患的，或者引发管道事故的。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234	在管道的加 压站、加热 站、计量站、 集油站、集 气站、输油 站、输气站、 配气站、处 理场、清管 站、阀室、 阀井、放空 设施、油库、 储气库、装 卸栈桥、装 卸场上方架 设电力线路、通信线路或者在储 气库构造区 域范围内进 行工程挖 掘、工程钻 探、采矿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二十九条 禁止在本 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的上方架 设电力线路、通信线路或者在储气库构造区域范 围内进行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 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或者第三十三条第 一款的规定，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由县级以上 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 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对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 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 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 承担。	不予 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 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减轻 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 处罚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 改正，且主动采取措施 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 果。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上8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处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 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 罚款，对个人处800元以上1500 元以下罚款。 对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 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 除的，强制拆除。
				从重 处罚	构成安全隐患的，或者 引发管道事故的。	对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的罚款，对个人处1500元以上 2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235	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地域范围内实施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三十条 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地域范围内，禁止下列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一）种植乔木、灌木、藤类、芦苇、竹子或者其他根系深达管道埋设部位可能损坏管道防腐层的深根植物；（二）取土、采石、用火、堆放重物、排放腐蚀性物质、使用机械工具进行挖掘施工；（三）挖塘、修渠、修晒场、修建水产养殖场、建温室、建家畜棚圈、建房以及修建其他建筑物、构筑物。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或者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改正，且主动采取措施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8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对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强制拆除。
				从重处罚	损坏管道的，构成安全隐患的，或者引发管道事故的。	对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236	为防洪和航道通畅而进行的养护疏浚作业除外，在穿越河流的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百米地域范围内，抛锚、拖锚、挖砂、挖泥、采石、水下爆破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三十二条 在穿越河流的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百米地域范围内，禁止抛锚、拖锚、挖砂、挖泥、采石、水下爆破。但是，在保障管道安全的条件下，为防洪和航道通畅而进行的养护疏浚作业除外。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或者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改正，且主动采取措施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8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对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强制拆除。
				从重处罚	损坏管道的，构成安全隐患的，或者引发管道事故的。	对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237	非经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批准的,因修建铁路、公路、水利工程等公共工程在管道专用隧道中心线两侧各一千米地域范围内采石、采矿、爆破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三十三条 在管道专用隧道中心线两侧各一千米地域范围内,除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禁止采石、采矿、爆破。在前款规定的地域范围内,因修建铁路、公路、水利工程等公共工程,确需实施采石、爆破作业的,应当经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方可实施。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或者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改正,且主动采取措施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对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强制拆除。
				一般处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8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对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强制拆除。
				从重处罚	损坏管道专用隧道的,构成安全隐患的,或者引发管道事故的	对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对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强制拆除。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238	擅自开启、 关闭管道阀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二十七条 禁止下列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一）擅自开启或者关闭管道阀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一）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的；（二）移动、毁损、涂改管道标志的；（三）在埋地管道上方巡查便道上行驶重型车辆的；（四）在地面管道线路、架空管道线路和管桥上行走或者放置重物的；（五）阻碍依法进行的管道建设的。	不予 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 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减轻 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 处罚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改正，主动采取措施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处 200 元以上 4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处罚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改正，造成危害后果轻微的。	处 4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罚款。
239	移动、毁损、 涂改管道标志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二十七条 禁止下列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三）移动、毁损或者涂改管道标志；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一）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的；（二）移动、毁损、涂改管道标志的；（三）在埋地管道上方巡查便道上行驶重型车辆的；（四）在地面管道线路、架空管道线路和管桥上行走或者放置重物的；（五）阻碍依法进行的管道建设的。	不予 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 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减轻 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 处罚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改正，造成危害后果轻微的。	处 200 元以上 4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处罚	导致管道无法定位的。	处 4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处罚	影响管道维修、抢修的，或者拒不改正的，或者引发事故隐患的。	处 6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240	在埋地管道上方巡查便道上行驶重型车辆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二十七条 禁止下列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四）在埋地管道上方巡查便道上行驶重型车辆；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一）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的；（二）移动、毁损、涂改管道标志的；（三）在埋地管道上方巡查便道上行驶重型车辆的；（四）在地面管道线路、架空管道线路和管桥上行走或者放置重物的；（五）阻碍依法进行的管道建设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改正，造成危害后果轻微的。	处 200 元以上 4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拒不改正的。	处 4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导致管道损坏或者巡查便道损坏的。	处 6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241	在地面管道线路、架空管道线路和管桥上行走或者放置重物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二十七条 禁止下列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五）在地面管道线路、架空管道线路和管桥上行走或者放置重物；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一）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的；（二）移动、毁损、涂改管道标志的；（三）在埋地管道上方巡查便道上行驶重型车辆的；（四）在地面管道线路、架空管道线路和管桥上行走或者放置重物的；（五）阻碍依法进行的管道建设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改正，造成危害后果轻微的。	处 200 元以上 4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拒不改正的。	处 4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损坏管道构成安全隐患的，或者引发管道事故的。	处 6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242	阻碍依法进行的管道建设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一）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的；（二）移动、毁损、涂改管道标志的；（三）在埋地管道上方巡查便道上行驶重型车辆的；（四）在地面管道线路、架空管道线路和管桥上行走或者放置重物的；（五）阻碍依法进行的管道建设的。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改正，造成危害后果轻微的。	处 200 元以上 4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拒不改正，阻碍期限累计不足 7 日的。	处 4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拒不改正，阻碍期限累计 7 日以上的。	处 6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243	妨碍、阻碍管道企业进行日常巡护、检测、维修保养等作业活动	《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 管道沿线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为管道企业的日常巡护、检测、维修保养和事故抢修等作业活动提供必要的便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妨碍、阻碍管道企业进行日常巡护、检测、维修保养等作业活动。	《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妨碍、阻碍管道企业进行日常巡护、检测、维修保养等作业活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管道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拒不改正，未构成管道安全隐患的。	处 200 元以上 4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拒不改正，构成管道安全隐患的。	处 4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拒不改正，引发管道事故的。	处 6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244	施工单位未经批准，擅自进行穿跨越管道的施工作业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三十五条 进行下列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向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提出申请：（一）穿跨越管道的施工作业；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三条 未经依法批准，进行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或者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施工作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危害管道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改正，造成危害后果轻微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已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穿跨越管道施工作业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未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穿跨越管道施工作业的；构成管道安全隐患的，或者引发管道事故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245	施工单位未经批准，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至五十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一百米地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铁路、公路、河渠，架设电力线路，埋设地下电缆、光缆，设置安全接地体、避雷接地体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三十五条 进行下列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向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提出申请：（二）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至五十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一百米地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铁路、公路、河渠，架设电力线路，埋设地下电缆、光缆，设置安全接地体、避雷接地体；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三条 未经依法批准，进行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或者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施工作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改正，造成危害后果轻微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已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进行作业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未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作业的；构成管道安全隐患的，或者引发管道事故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246	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二百米和管道的加压站、加热站、计量站、集油站、集气站、输油站、输气站、配气站、处理场、清管站、阀室、阀井、放空设施、油库、储气库、装卸栈桥、装卸场周边五百米地域范围内，进行爆破、地震法勘探或者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三十五条 进行下列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向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提出申请：（三）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二百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五百米地域范围内，进行爆破、地震法勘探或者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三条 未经依法批准，进行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或者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施工作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改正，造成危害后果轻微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已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进行作业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未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作业的；构成管道安全隐患的，或者引发管道事故的。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247	已批准的第三方施工，未按照协议施工作业方案进行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三十五条 进行下列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向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接到申请后，应当组织施工单位与管道企业协商确定施工作业方案，并签订安全防护协议；协商不成的，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组织进行安全评审，作出是否批准作业的决定。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三条 未经依法批准，进行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或者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施工作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免于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	无
				从轻处罚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改正，造成危害后果轻微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限期整改期内完成整改，且未造成隐患、未发生事故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限期整改期内未完成整改的；继续不按照协议、施工作业方案进行的；构成管道安全隐患的，或者引发管道事故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政府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山东省能源局办公室

2023年9月28日印发